陵川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GCH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 期（总第 5 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王　丽

主　　任：徐小忠

委　　员：秦永强　李　刚

主　　编：徐小忠

副 主 编：李　刚

本期责编：侯晋伟　王江波

主办单位：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陵川县梅园东街1号县政府办公楼207室

邮　　编：048399

电　　话：(0356)6204500

网　　址：www.lczf.gov.cn

电子邮箱：lcxdsjzx@163.com

目　录

2023年4月7日出版

（季　刊）

县政府文件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陵政发〔2023〕1号）…… 1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陵川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的通知　（陵政发〔2023〕2号）…… 7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陵政发〔2023〕3号）…… 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若干措施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3〕1号）…… 23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陵川县五条路及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3〕2号）…… 29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3〕3号）…… 33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大讨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3〕4号）…… 36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3〕5号）…… 40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
通　知

陵政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3年,全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严格责任、严格措施、严格监管,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实现“零事故、零死亡”目标,有力有序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积极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新陵川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专题研究、明确工作目标、找准具体抓手,将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落实党政领导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县实施办法要求,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县、乡两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县、乡政府及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积极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县、乡两级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三)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我县“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要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和“五人小组”制度。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玻璃栈道、乡村民宿、农家乐、外卖平台、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要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四)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要紧盯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对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深入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监督检

查,严格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程,自觉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厂矿(车间)要日检日查、立查立改;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1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主体集团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每月深入下属公司现场检查至少2次。

(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细化编制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严格考核奖惩。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以"四不伤害"为原则,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确保从业人员明确安全任务、明晰安全风险、掌握安全技能、熟悉管控措施。

二、严格防范措施,强化隐患治理

(一)严把源头准入。发改、工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

(二)严格风险管控。结合季节性和安全生产特点,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研判,对症制定防控措施。县、乡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监管部门要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三)精准治理隐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和"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对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

(四)推进依法治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分类制定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标准、依据、整改要求及保障措施,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推进标准化执法,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规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三、深化专项整治,实施系统治理

煤矿:实施"一优三减",大力推广"一井一面",对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的煤矿,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持续深化水害、顶板、机电运输等重大灾害防治，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格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三区”和积水线、探水线、警戒线、停采线“四线”管理，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规定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细化探放水工程质量验收责任和流程，加大探放水视频抽查检查力度，严防水害事故发生。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带式输送机集中控制、定向钻机等推广应用，逐步淘汰小绞车接力运输。落实倒逼机制，推动灾害严重矿井开展智能化建设集中攻坚行动，生产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新建煤矿（含生产煤矿水平延深）要按照智能化标准建设，未达标的不得竣工投产。推进市级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完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电子矿图联网上传功能，完成煤矿重要作业场所增设视频监控工作任务。加大保供煤矿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超层越界、未批先建、隐瞒工作面、违法分包转包、监控数据造假、探放水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让违法失信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非煤矿山：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深化非煤矿山采掘施工单位整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不具备资质承包、资质挂靠、层层转包分包等非法违法行为。开展解剖式“安全会诊”，严厉打击以采代建、不按设计生产建设、以包代管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企业开展专家“体检”式安全设计诊断复核，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坚决杜绝安全风险研判流于形式、安全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两张皮”。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聚焦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完成“两类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和学历提升行动。突出易燃易爆、剧毒物料装置等设备管线，全面开展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评估，建立台账清单，分类整治到位。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冶金工贸：以冶金、建材、轻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筒型储存设施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碱液槽、原料仓、成品库、原酒罐等设备设施风险隐患。完成金属冶炼重点企业煤气设施、危险环节及工艺专家会诊。聚焦服饰业、食品加工、酒制造等轻工重点企业，严厉查处作业审批不严格、安全条件不确认、防护器材不齐全等违法违规行为，精准化解有限空间作业风险。

交通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机制。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30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

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公路工程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的风险隐患。

经营性自建房: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燃气:落实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以及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专项整治工作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大力推进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的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商住混合体、老旧住宅区、城乡接合部、“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措施,强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公共场所: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管理,严格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许可,强化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共享,建立健全常态化、全局性、综合性的公共场所聚集安全管理机制。实施公共场所人员聚集现场人流密度的实时监测,提高道路、桥梁及公共场所建(构)筑物等基础设施设备现场监测预警水平。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公共场所人员聚集特点,畅通紧急信息发布渠道,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现场应急指挥机制。

水利、教育、特种设备、电力、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危险废物、农机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强化风险监测,提高防灾能力

(一)抓好自然灾害防控。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能源等多部门灾害事故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做到前瞻化预判风险、集体化商判风险、科技化监测风险、精准化防控风险。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县级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二)强化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逐级签订责任状,落实县、乡、村三级防火责任人,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视频监控、瞭望塔、检查站、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动员林区干部群众开展清坟边、清(耕)地边、清路边、清秸秆、清根茬、清工矿区周边可燃物为主的“六清行动”。持续开展森林草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治理。推进晋豫边界建立联防工作机制,签订县级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救)协议。采取多种手段、围绕重点时段、突出重点地段,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综合运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瞭望监测、人员巡护、舆情感知“六位一体”等监测手段,做到火情监测全覆盖、无死角。严格执行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

行为。

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提升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开展水库大坝出险、河道堤防决口、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和城市严重内涝等实战情景演练,检验指挥程序,明确部门职责,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准备,针对性开展会商调度,及时开展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灾害先期处置等第一时间抢险救援工作。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地震灾害: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强化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保障,推进矿震监测预警示范系统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完成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服务试运行任务。开展地震异常核实和涉震舆情处置工作,提高宏微观异常核实效率。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两项重点工程实施及成果应用,提升我县抵御地震灾害风险的能力。做好"5·12""7·28"等重点时段科普宣传活动,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构建高质量"防震减灾+"服务格局。

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三)强化预警响应联动。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及时开展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救助等救灾工作,及时拨付中央、省、市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五、加强基础建设,提升保障能力

(一)提高乡镇监管力量建设。配齐配强乡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乡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应急力量建设。各乡镇要建立专职应急管理机构,至少配备3至5名专业应急管理人员;同时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乡镇和村(社区)要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网格员,狠抓基层网格员安全生产业务能力提升。形成"安全隐患有人查、应急工作有人管"的局面。

(二)加大科技和技术支撑。积极探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科研攻关。推广利用物联网、移动通信技术等,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和消防远程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

(三)持续推动标准化创建。生产煤矿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年内二级煤矿通过一级标准化验收,全面实施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实现煤矿岗位人员安全规范作业。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加强动态管理。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国家安全日、“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主题活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充分运用主流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深化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和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通过教育、实践锻炼等方式提升应急管理干部专业能力。

六、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急水平

(一)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结合本县新发展阶段灾害事故演变生成的新情况,及时组织做好灾害事故应急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的编修、备案、实施、评估等工作。完善监测预警网站布局,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综合性实战化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保障。统筹推进以煤矿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陵川消防救援大队为突击力量,以全县民兵应急力量、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现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开展地方监管煤矿熟巷预检工作,加强正压氧气呼吸器等各类新型技术装备技能训练。扩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争取在我县增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三)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限和程序。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七、加强督导巡查,坚决精准追责

(一)严格考核巡查。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近3年发生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的乡镇、监管部门和企业开展重点巡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二)强化警示教育。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约谈、制作警示教育片、开展大反思大讨论活动、安全承诺宣誓等措施认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切实提升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从根源上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麻痹思想,确保从思想上重视安全、从行动上确保安全。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确保按时办结,追责到位。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的
通　知

陵政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根据陵川县城总体规划及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切实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县城交通环境,打通断头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参照国务院、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晋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陵川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及附属物实施补偿,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工作。

一、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范围为规划崇安东街(康复路—育才路)长约620米,宽约25—43米;凌云街西延(望洛路—过境路)长420米,宽27—43米;育才路(开云街—崇安东街),长约620米,宽约26—44米;南岭街西段(卧龙路—过境路),长约700米,宽约20—54米;复元街(康复路—望洛路),长约290米,宽约20—25米;烈士陵园品质提升工程涉及的建筑物;凡在此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等设施均在本范围。

二、房屋征收部门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崇文镇人民政府

四、征收补偿

详见《陵川县五条路及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陵政办发〔2023〕

2号)。

五、启征时间

自县政府做出征收决定之日起实施。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陵政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已经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

一、县长王丽牵头抓总的工作

全面负责各项工作的完成

1. 坚定不移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领全局、统揽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责任单位:县政府及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政府班子成员、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2.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执行、同向同力,做深做实“生态立县”这篇大文章、真抓实干“全域美丽”这个主任务、接续奋斗“共同富裕”这个总目标。(责任单位:县政府及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政府班子成员、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3. 坚定不移树牢“人民至上”执政理念,善与群众换位思考、多为群众冷暖担忧,把“群众所盼”变为“政府所干”,让党员干部成为群众无处不在的贴心“公仆”。(责任单位:县政府及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政府班子成员、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4. 政府系统上下要融入新常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抓工作,一天当作两天用、两步并作一步走,手中事马上干、带头干、创新干。(责任单位:县政府及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政府班子成员、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5. 要下足基本功,锚定方向、紧盯目标、细化举措,做好"任务图"、紧盯"进度表"、交好"成绩单"。(责任单位:县政府及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政府班子成员、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6. 要展现新面貌,树立"为官避事平生耻"的责任意识,事不避难、义不逃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在高质量发展的竞技场上展身手、见高低。(责任单位:县政府及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政府班子成员、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7. 要勇上新台阶,坚持冲在前、干在前,跳起来摘桃子、沉下去抓落实,争创全省全市最高水平、一流业绩。(责任单位:县政府及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政府班子成员、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8. 始终坚持把"抓实绩、重实干"作为政府履职的永恒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构建履责主体、措施、时限、督查、成效"五责"闭环,倡导立说立行、速决速行、雷厉风行的效能意识。(责任单位:县政府及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政府班子成员、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9. 始终坚持把提高干部队伍的专业化能力作为攻坚课题,培养善谋划、重落实、拼全力、争先进的典型,弘扬同好的比、和快的赛、向高的攀的作风,推进政府工作定必干、干必成、成必优。(责任单位:县政府及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政府班子成员、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0. 始终坚持把政府系统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作为长久之功,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三重一大"制度,致力办好建议提案,推动政务公开,强化监督约束,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县政府及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政府班子成员、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把陵川宝贵的资金用在发展的关键处、民生的紧要处。(责任单位:县政府及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政府班子成员、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2. 深入推进"清廉政府"建设,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确保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责任单位:县政府及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政府班子成员、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二、县委常委、副县长龚运林负责的工作

(一)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牵头的工作

1. 推进七彩太行冰雪运动休闲度假区、自在荒野山地运动度假公园、魅力大王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完成产品迭代升级,打造一批业态新、功能

全、产业旺的乡村旅游产业集群。(责任领导:赵兴顺;分管领导:高新亮;责任科室:综合办公室、综合执法局;责任人:王建伟;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2. 组建示范区投融资平台,引入市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和管理。(责任领导:赵兴顺;分管领导:鲍永庆;责任科室:招商和经济建设部、行政审批局;责任人:靳秀峰、杨海忠;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3. 发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集成效应,提升"区内事、区内办"水平。(责任领导:赵兴顺;分管领导:鲍永庆;责任科室:招商和经济建设部、行政审批局;责任人:靳秀峰、杨海忠;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4. 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全年签约项目投资额达到10亿元以上。(责任领导:赵兴顺;分管领导:鲍永庆;责任科室:招商和经济建设部;责任人:靳秀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县发改局牵头的工作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来晋伟;责任科室:综合股;责任人:张万旗;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温亚川;责任科室:项目推进中心;责任人:侯杨勇;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约束性指标控制在省市下达指标以内。(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徐鹏炎;责任科室:能源股;责任人:赵鑫;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煤炭产业方面,充分发挥"压舱石"作用,积极推进先进产能建设,完成苏村煤业开采矸石充填项目,推进关岭山煤业掘进工作面智能化改造,加快司家河煤业整合重组,全力完成煤炭增产保供任务。(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徐鹏炎;责任科室:能源股;责任人:赵鑫;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坚持"项目为王",充分发挥项目推进中心和重点工程项目专班作用,继续落实"指挥部+公司"、领导包联、银企常态化对接等项目攻坚机制,联动办理项目用地、资金、审批、征拆等事项,全力推进70个新建项目和42个续建项目,突出抓好东双脑调水工程等7个省市重点工程,全年完成投资50亿元以上。(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温亚川;责任科室:项目推进中心;责任人:侯杨勇;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用好用活"一图三单四制"和蓝黄红"三色管理",一季度续建项目全部复工,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50%以上,新储备重点项目不少于60个,新策划包装3—5个投资10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好项目。(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温亚川;责任科室:项目推进中心;责任人:侯杨勇;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 精准把握上级政策导向,论证包装井沟290兆瓦抽水蓄能等重大项目,切实提升项目成熟度。(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徐鹏炎;责任科室:能源股;责任人:赵鑫;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和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做实做细"五张清单",确保全年争取政策资金到位额度达到7亿元以上。(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温亚川;责任科室:投资股;责任人:李晋;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 新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平台公司15家。(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段永革;责任科室:社会股;责任人:赵向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 全面完成水电自供区配电网改造,实现国网电行政村全覆盖。(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徐鹏炎;责任科室:能源股;责任人:赵鑫;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 推进110KV秦陵线、秦棋线和35KV陵附

曹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提升电网互联互供能力。(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温亚川;责任科室:项目推进中心;责任人:侯杨勇;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12. 分类处置现有5个“两高”项目,全面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守“三线一单”红线,优先引进能耗低、科技含量高的项目,从源头上降低环保安全风险,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全力创建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徐鹏炎;责任科室:工交股、能源股;责任人:李沁泥、赵鑫;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3. 落实能耗“双控”政策,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双优化。(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徐鹏炎;责任科室:能源股;责任人:赵鑫;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4. 精准调控年综合能耗5万吨以上企业用能,探索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年度能耗同比下降8%,助力实现“双碳”目标。(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徐鹏炎;责任科室:能源股;责任人:赵鑫;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5. 全面铺开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中广核一期1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9月底前全容量并网发电,开工建设金风天翼一期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全力加快传统产业低碳改造,持续提高绿色能源利用效率,努力构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生态经济体系。(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徐鹏炎;责任科室:能源股;责任人:赵鑫;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6. 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责任领导:肖新德;分管领导:段永革;责任科室:社会股;责任人:赵向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县工信局牵头的工作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责任领导:杨文革;分管领导:赵冬冬;责任科室:市场贸易股;责任人:任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责任领导:杨文革;分管领导:罗珊;责任科室:经济监测服务股;责任人:郭敏;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推进圣士达铸管精整及砂处理技改项目,完成骅磊盛超细粉料技改等重点工业项目,实施春晨兴汇冶铸一体化、昶泰年产1.4万吨铸件迁建、金隅冀东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等项目,着力降能耗、提能效、扩产能,实现绿色集约发展。(责任领导:杨文革;分管领导:罗珊;责任科室:投资规划与产业政策股;责任人:徐浩;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以省级园区认定为契机,发挥氰产品稀缺性优势,大力发展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加快鸿兴新能源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设计,建设全省领先的精细化工产业链。通过打造“产业+配套”“平台+技术”“链主+上下游”的产业生态,全力培育冶铸产业、精细化工“双20亿级”的全产业链,形成“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产业集群。(责任领导:杨文革;分管领导:罗珊;责任科室:投资规划与产业政策股;责任人:徐浩;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5. 围绕零售、餐饮、住宿等重点领域,继续开展数字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大力推进乡村e镇建设,积极发展夜经济等多种业态,吸引市场主体集聚发展。(责任领导:杨文革;分管领导:赵冬冬;责任科室:电子商务股、市场贸易股;责任人:张芳芳、任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实施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创新升级行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一企业一技术中心”建设,重点支持圣士达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羊明纳米钙、九州天润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力争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超过11个。(责任领导:杨文革;分管领导:罗珊;责任科室:技术装备

与信息化股;责任人:张丹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 新建5G基站161座,实现5G信号县城和主要景区补盲覆盖,重点园区、企业深度覆盖。(责任领导:杨文革;分管领导:罗珊;责任科室:技术装备与信息化股;责任人:张丹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 支持金隅冀东、圣士达等重点工业企业率先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关键工序"机器换人"。(责任领导:杨文革;分管领导:罗珊;责任科室:技术装备与信息化股;责任人:张丹逸;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9. 纵深推进县属平台公司整合,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制度和国资国企监管体制,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责任领导:杨文革;分管领导:赵冬冬;责任科室:国企改革与管理股;责任人:张蓉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 加快实施金隅冀东窑尾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鑫源冶炼烟气深度治理等节能技改项目。(责任领导:杨文革;分管领导:罗珊;责任科室:投资规划与产业政策股;责任人:徐浩;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 积极培育创建省级中药材特色专业镇。(责任领导:杨文革;分管领导:罗珊;责任科室:投资规划与产业政策股;责任人:徐浩;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参与单位: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四)县财政局牵头的工作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5%。(责任领导:徐静;分管领导:李向荣;责任科室:预算股;责任人:张慧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五)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的工作

1. 聚焦煤矿、危化品、森林防火、道路交通、非煤矿山等18个重点行业领域,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领导:袁苏强;分管领导:耿海鹏、石青山;责任科室:煤矿安全监管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安全监管股、火灾防治管理防汛抗旱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责任人:王浩、段贵富、王志超、刘凯、秦涛;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2. 深化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提升,保证安全生产基础投入强度,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领导:袁苏强;分管领导:石青山、张强、苏俊;责任科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救灾减灾股、救援协调和事故调查股;责任人:秦涛、王向锋、杨永泉;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六)县统计局牵头的工作

1. 组织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八次全国投入产出调查。(责任领导:秦雪峰;分管领导:付军文、崔向军;责任科室:普查中心、综合股;责任人:申秀丽、王永亮;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七)县行政审批局牵头的工作

1. 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顶格落实组合式税费减免举措,用好用准市场主体倍增28条实施意见和29条要素保障措施,创新性出台系列接续政策和激励办法,放宽市场准入、经营运行、招投标等各方面条件,健全领导包联和投诉举报机制,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确保更多助企纾困政策直达市场主体。(责任领导:韩勇强;分管领导:韩勇强;责任科室: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责任人:郑伟;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2. 年内新增"四上"企业15家,各类市场主体增长18%、达到2.3万户以上。(责任领导:韩勇强;分管领导:韩勇强;责任科室: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责任人:王培;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认真落实"三无""三可"要求,推动"五大环

境”“五有套餐”创新提升,完成11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开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打响擦亮“零距离·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责任领导:韩勇强;分管领导:韩勇强、李迎丽;责任科室:营商环境股、政务服务中心;责任人:张旭辉、杨志清;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4.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提升行动,全面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本制”等审批新模式和全代办“五个一”机制,新增20个“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做好“一枚印章管审批”后半篇文章,今年各项审批时限较去年再压缩8%左右。(责任领导:韩勇强;分管领导:韩勇强;责任科室:营商环境股、投资项目股、工程建设股、生态事务股;责任人:张旭辉、赵书峰、焦峰、孟雪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聚焦企业发展难点痛点,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及时出台“补丁版”“加强版”政策,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好审批等具体困难,确保县域营商环境水平进入全市第一方阵。(责任领导:韩勇强;分管领导:韩勇强、李迎丽;责任科室:投资项目股、工程建设股;责任人:赵书峰、焦峰;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6. 向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放权赋能再升级。(责任领导:韩勇强;分管领导:韩勇强;责任科室:营商环境股;责任人:张旭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八)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的工作

1. 实施隆鑫钙业回转窑项目,着力降能耗、提能效、扩产能,实现绿色集约发展。(责任领导:李俊峰;分管领导:董翔;责任股室:经济监测股;责任人:薛国明;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九)国网陵川供电公司牵头的工作

1. 全面完成水电自供区配电网改造,实现国网电行政村全覆盖。(责任领导:刘云峰;分管领导:侯俊国;责任科室:运维检修部;责任人:刘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十)县园区筹备组办公室牵头的工作

1. 加快三大园区管委会整合重组,尽快捋顺管理体制,推动园区快速发展。(责任领导:陈学武;分管领导:陈学武;责任科室:办公室;责任人:陈学武;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

三、副县长马丰负责的工作

(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的工作

1. 编制完成《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县城发展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严控县城发展边界、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责任领导:王鹏霄;分管领导:李旭琴;责任科室:国土空间规划股、城乡规划股;责任人:崔晓静、郎渊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高质量编制好县城控制性详规、重要地块修建性详规和专项规划。(责任领导:王鹏霄;分管领导:李旭琴;责任科室:城乡规划股;责任人:郎渊廉;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3“. 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实现全覆盖。(责任领导:王鹏霄;分管领导:李旭琴;责任科室:国土空间规划股;责任人:崔晓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盘活批而未供土地80亩,探索“标准地”改革向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延伸,建立健全非煤矿业权竞争出让方式,提高国土资源供应和利用效率。(责任领导:王鹏霄;分管领导:王国陵、李永进、李旭琴;责任科室: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矿产资源保护和矿业权管理股、国土空间规划股、用途管制股、城乡规划股;责任人:郭永红、杨国芳、崔晓静、崔怡菲、郎渊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坚决完成805亩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任务。(责任领导:王鹏霄;分管领导:李永进;责任科

室:耕地保护监督和生态修复股;责任人:王晋军;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好用地等具体困难。(责任领导:王鹏霄;分管领导:王国陵、李永进、李旭琴;责任科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耕地保护监督和生态修复股、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执法督察股;责任人:崔怡菲、郭永红、王晋军、张文静、崔晓静、宋宇鹏;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县住建局牵头的工作

1. 精准实施县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一环五路三园三提升"建设任务,启动实施育才路、复元街、南岭街西段、崇安东街延伸、凌云街西延5条主城区道路建设工程,有效提升市政路网承载能力和通行环境。(责任领导:李赛铁;分管领导:郭青;责任科室:公用股;责任人:赵国亮;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全面完成县标周边品质提升工程。(责任领导:李赛铁;分管领导:郭青;责任科室:公用股;责任人:赵国亮;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3. 县城东北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年底完工,新增供热面积20万平方米、集中供气扩面提质2300户,更新改造燃气老旧管网4公里,扎实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前期工作。(责任领导:李赛铁;分管领导:郭青;责任科室:公用股;责任人:赵国亮;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启动移民后扶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责任领导:李赛铁;分管领导:李健永;责任科室:法制股;责任人:张雪亮;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5. 完成农房抗震改造150户,动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工程。(责任领导:李赛铁;分管领导:李健永;责任科室:村镇股;责任人:卢晓剑;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开工建设平城、西河底2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责任领导:李赛铁;分管领导:李健永;责任科室:村镇股;责任人:卢晓剑;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7. 全面完成烈士陵园品质提升工程。(责任领导:李赛铁;分管领导:郭青;责任科室:公用股;责任人:赵国亮;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8. 更新夺火、古郊、马圪当三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设备和场站。(责任领导:李赛铁;分管领导:李健永;责任科室:村镇股;责任人:卢晓剑;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参与单位:夺火乡、古郊乡、马圪当乡

(三)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的工作

1. 巩固拓展"三化""三有"太行一号示范带建设成果,年内完成陵修路至勤泉村、石掌村至棋子山、古石村至晋豫省界段3处28.2公里支线和连接线建设,构建"一主多支"循环路网。(责任领导:苏红岗;分管领导:赵亮;责任科室:公路股;责任人:焦灵飞;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2. 建设秦家庄、马武寨、寺南岭3处停驻驿站,持续完善五大配套系统要素保障能力水平,全力打造智慧旅游公路2.0版。(责任领导:苏红岗;分管领导:赵亮;责任科室:公路股;责任人:焦灵飞;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3. 全面完成7.7公里环县城绿道更新工程。(责任领导:苏红岗;分管领导:李建芳;责任科室:安全股;责任人:李海玲;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4. G342晋豫省界至西河底段改扩建项目力争年内落地实施。(责任领导:苏红岗;分管领导:赵亮;责任科室:法规股;责任人:李志鹏;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陵礼线完成路面升级改造。(责任领导:苏红岗;分管领导:赵亮;责任科室:公路股;责任人:焦灵飞;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6. 加强与河南新乡方面的沟通对接,保障晋

新高速3月底前全线通车。(责任领导:苏红岗;分管领导:赵亮;责任科室:法规股;责任人:李志鹏;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

7. 新改建“四好农村路”50公里。(责任领导:苏红岗;分管领导:赵亮;责任科室:公路股;责任人:焦灵飞;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8. 完成太行一号旅游公路7处边坡生态植被修复治理工程。(责任领导:苏红岗;分管领导:赵亮;责任科室:公路股;责任人:焦灵飞;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四)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牵头的工作

1. 杨村、椅掌等10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部投用。(责任领导:郑咏军;分管领导:刘杰;责任科室:水和土壤生态管理中心;责任人:张勇;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统筹工业源精准化治理和社会源精细化管控,抓住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四个关键环节,强化污染物协同控制。(责任领导:郑咏军;分管领导:刘杰;责任科室:大气环境股;责任人:赵江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持续开展七大攻坚行动,紧盯重点指标、重点区域科学精准治气,高标准实施上党地区清洁取暖散煤清零项目,环境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比例保持在85%以上,综合指数力争进入全省前五。(责任领导:郑咏军;分管领导:刘杰;责任科室:大气污染防治股;责任人:赵江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启动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武家湾河、茶棚河、白洋泉河3处市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责任领导:郑咏军;分管领导:刘杰;责任科室:水和土壤生态管理中心;责任人:张勇;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承接全市固体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体系建设任务。(责任领导:郑咏军;分管领导:刘杰、刘龙云;责任科室:水和土壤生态管理中心、综合执法三分队;责任人:张勇、李素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着力打造“无废城市”。(责任领导:郑咏军;分管领导:刘龙云;责任科室:综合执法三分队;责任人:李素红;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五)县城管执法队牵头实施的工作

1. 全面完成高速南出口绿化提升工程。(责任领导:李学军;分管领导:杨永进;责任科室:办公室;责任人:杨永进;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

2. 凌云街、常乐路、复元街3处口袋公园集体亮相,以方寸之美扮靓县城微空间。(责任领导:李学军;分管领导:杨永进;责任科室:办公室;责任人:杨永进;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

3. 扎实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项目前期工作。(责任领导:李学军;分管领导:杨永进;责任科室:办公室;责任人:杨永进;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完善网格化管理和综合执法模式,健全全要素、标准化监管机制,全方位建立责任清晰、协同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县城管理系统化。(责任领导:李学军;分管领导:牛魁元;责任科室:办公室;责任人:王鹏;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5. 坚持“拆、清、整、建、治”一体化推进,规范户外广告、共享单车、流动摊点和夜市经营管理,科学规划增加一批流动摊贩集中经营区,实现县城管理规范化。(责任领导:李学军;分管领导:牛魁元;责任科室:执法中队;责任人:李晋、娄校军、王平;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6. 深入开展“两违”建筑、私占私用公共空间两大专项整治行动,压实门店门前“三包”责任,实现县城管理精细化。(责任领导:李学军;分管领导:牛魁元;责任科室:办公室、执法中队;责任人:

王鹏、李晋、娄校军、王平;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7.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责任领导:李学军;分管领导:杨永进;责任科室:大地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责任人:杨永进;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六)县投资促进中心牵头的工作

1. 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统筹发挥投资促进中心协调指导作用,示范区、乡镇和职能部门的招引主体作用,灵活运用"七种招商模式",加大"政府+链主企业+园区"协同招商力度,瞄准优势特色产业,突出龙头招引、沿链对接、集群打造,及时更新产业地图和招商图谱,力争引进3个亿元以上、10个2000万元以上项目,签约项目开工率达到40%以上,新开工项目计划投资额突破40亿元,努力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增量。(责任领导:王刚;分管领导:王婷婷、马驍;责任科室:投资服务股、考核统计股;责任人:申二超、李宇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高质量储备重点招商项目20个以上,前瞻性布局物流仓储、快递联运、旅游客运等新兴产业项目,力争年度新签约项目60个,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责任领导:王刚;分管领导:王婷婷;责任科室:投资服务股;责任人:李宇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旗帜鲜明讲投资效益、讲亩均税收,健全完善签约项目"差别待遇"机制,全面提升招引项目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配性。(责任领导:王刚;分管领导:马驍;责任科室:项目帮办股;责任人:张宇楠;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七)县公路段牵头的工作

1. G207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基本完工。(责任领导:段安平;分管领导:段安平;责任科室:公路段;责任人:刘广;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八)住房公积金陵川管理部牵头的工作

1. 扎实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与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责任领导:张慧锦;分管领导:刘静远;责任科室:办公室;责任人:张玲玲;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四、副县长赵永胜负责的工作

(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工作

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5%。(责任领导:毕雪忠;分管领导:杨瑜芳;责任科室:计划股;责任人:杨瑜芳;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坚持市场需求和产业布局融通发展,建设1万亩农田财化彩化景观经济带,完成12处沿线休憩点和信息一体化平台提质升级。(责任领导:毕雪忠;分管领导:赵建芳;责任科室:人居办;责任人:崔晓静;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3. 支持服务市乡村振兴公司建设横水(武家湾)康养片区,巩固提升松庙、高老庄精品片区,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参与全域康养建设,不断放大"交通+旅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责任领导:毕雪忠;分管领导:赵建芳;责任科室:人居办;责任人:崔晓静;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4.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新建高标准农田2.34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4万亩以上,粮食产量保持在1亿公斤左右。(责任领导:毕雪忠;分管领导:赵建芳、杨志刚;责任科室:技术站、土肥站;责任人:靳晋峰、李菊花;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稳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再延长30年试点,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扩面突破10万亩,牢牢守住农业基本盘。(责任领导:毕雪忠;分管领导:刘跃春;责任科室:确权办;责任人:程里菊;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扎实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三资"管理整治两个专项行动,健全农村产权交易体系,

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积极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力争两年内全县集体经济收入30万以上的村达到75%、50万以上的村达到60%。(责任领导:毕雪忠;分管领导:刘跃春;责任科室:农经站;责任人:路翠玲;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 加快六大特优农业产业体系建设。(责任领导:毕雪忠;分管领导:杨志刚;责任科室:产业化办;责任人:刘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 以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为抓手,稳步推进沿线七大特色种植产业带提质提标。(责任领导:毕雪忠;分管领导:赵建芳;责任科室:人居办;责任人:崔晓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 深入开展乡村建设五大行动,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村延伸、向户覆盖。(责任领导:毕雪忠;分管领导:赵建芳;责任科室:人居办;责任人:崔晓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 新改造农村户厕7000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以上。(责任领导:毕雪忠;分管领导:赵建芳;责任科室:人居办;责任人:崔晓静;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11.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责任领导:毕雪忠;分管领导:赵建芳;责任科室:人居办;责任人:崔晓静;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12. 实施平川、太和等4个村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责任领导:毕雪忠;分管领导:赵建芳;责任科室:人居办;责任人:崔晓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3. 建设县级美丽宜居乡村20个以上,全县75%以上的行政村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水平。(责任领导:毕雪忠;分管领导:赵建芳;责任科室:人居办;责任人:崔晓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4. 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年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替代。(责任领导:毕雪忠;分管领导:赵建芳;责任科室:环保站;责任人:李苏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县水务局牵头的工作

1. 加快东双脑调水工程建设进度,王莽岭支线5月份实现供水,项目主体力争年内完工。(责任领导:张维亮;分管领导:牛忠平;责任科室:水利建设事务站;责任人:魏爱丽;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新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11处,提升20个行政村1.6万人的饮水安全保障水平。(责任领导:张维亮;分管领导:王勇跃;责任科室:农村供水工程事务站;责任人:侯进明;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3. 完善“河长制”网格化管理机制。(责任领导:张维亮;分管领导:冯华庆;责任科室:河长制工作站;责任人:赵艳;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的工作

1.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全方位构建“配套设施+特色产业+社会服务”三位一体后续扶持体系。(责任领导:杨政豪;分管领导:吴跃峰、杨海;责任科室:动态监测股、驻村帮扶股、项目管理股;责任人:李冰、张振丽、徐淑丽;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2. 用足用好巩固衔接补助资金和县际结对帮扶资金,加大脱贫群众政策、产业帮扶力度,确保2.5万名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责任领导:杨政豪;分管领导:吴跃峰、杨海;责任科室:综合协调股、动态监测股、驻村帮扶股、项目管理股;责任人:李源、李冰、张振丽、徐淑丽;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先行先试3500户以药材、花果、大棚菜等

六种形态为方向的庭院经济。(责任领导:杨政豪;分管领导:杨海;责任科室:项目管理股;责任人:张振丽;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四)县林业局牵头的工作

1. 统筹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责任领导:王小军;分管领导:李爱军;责任科室:创森办;责任人:原小江;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持续开展国土空间绿化行动,实施太行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1000亩,完成造林增绿4200亩、森林抚育6000亩。(责任领导:王小军;分管领导:李爱军、郭晓华;责任科室:营林科、太行第一山国有林场;责任人:郎晋鹏、王志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扎实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完善"林长制"网格化管理机制,重拳打击各类破坏生态行为。(责任领导:王小军;分管领导:娄陵飞、李爱军、赵军红;责任科室:林改办、林长办、执法一队、执法二队;责任人:郎晋鹏、侯小亮、南海振、姚俊森、程素奇;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环县城再种植各类树种31万株。(责任领导:王小军;分管领导:李爱军;责任科室:营林科;责任人:郎晋鹏;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五)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牵头的工作

1. 推动臻鑫善蛋鸡养殖、杨幸河千头猪场、绿野康养羊园区等一批畜牧重点项目落地投产,全县畜禽饲养量达到410万头(只),存栏中蜂1万箱。(责任领导:苏佩军;分管领导:赵国娥;责任科室:生产股;责任人:崔志山;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六)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牵头的工作

1. 紧抓省委、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的战略机遇,坚持提质扩规、延链增效"双统筹",严格执行"五统六化"标准,新发展规范化连翘野生抚育基地20万亩,党参、黄芩标准化种植基地2万亩,建设连翘产品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推进潞党参全产业链集成示范项目落地。(责任领导:郭俊锋;分管领导:李红光、王忠陵;责任科室:技术推广股、产业化股、种植业股;责任人:韩丽琴、耿梦瑶、侯钥;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参与单位:县农投公司

2. 摩根汇丰等中药材精深加工企业年内投产达效,开工建设中药材冷链物流仓储中心,投资4500万元完善提升中药材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确保全县中药材年加工能力达到2.5万吨,形成20亿级的中药材全产业链集群。(责任领导:郭俊锋;分管领导:李红光;责任科室:产业化股;责任人:耿梦瑶;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加快中药材产业"六养业态"培树,新发展一批中药材观赏游园、文化展馆、科普基地、药膳理疗馆,推出系列药食同源产品,丰富中药材产品供给。(责任领导:郭俊锋;分管领导:王忠陵;责任科室:种植业股;责任人:侯钥;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五、副县长潘田甜负责的工作

(一)县人社局牵头的工作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5%。(责任领导:赵晨光;分管领导:杨建国;责任科室:工资福利股;责任人:杨泽鹏;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转移农村劳动力1万人,全民技能培训完成省定目标任务。(责任领导:赵晨光;分管领导:牛建武;责任科室:创业就业股、职业能力建设股;责任人:秦江川、郭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建成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招引优质企业入驻15家以上。(责任领导:赵晨光;分管领导:牛建武;责任科室:创业就业股、人力资源交流服务

中心；责任人：秦江川、赵国文；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实施就业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劳务品牌产教研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棋源叉车工”力争进入国家级劳务品牌行列。（责任领导：赵晨光；分管领导：牛建武；责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股、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责任人：郭钰琪、赵国文；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完成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设立县级零工市场和乡镇就业服务站，实现“一站式”就业服务县域全覆盖。（责任领导：赵晨光；分管领导：牛建武；责任科室：创业就业股、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责任人：秦江川、赵国文；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扩大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扎实做好个人养老金试点工作。（责任领导：赵晨光；分管领导：赵飞；责任科室：社会保险中心；责任人：董志军；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县民政局牵头的工作

1. 完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重点人群关爱服务体系，提高低保家庭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探索实施老年公寓“公建民营”改造项目，完成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不断提升我县社会救助和服务保障水平。（责任领导：马喜平；分管领导：郎勇慧；责任科室：社救股、低保中心；责任人：袁晓兰、石红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的工作

1. 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责任领导：董韶钧；分管领导：李青、申俊杰；责任科室：应急股、食品股、餐饮股、药械化股；责任人：靳斌芳、赵小燕、李翠巧、马红梅；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六、副县长吴春梅负责的工作

（一）县教育局牵头的工作

1. 依托省市高校和科研机构，新建科研平台延伸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各1个，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责任领导：秦国平；分管领导：李荣芬；责任科室：科技发展股；责任人：任高忠；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全年新培育高新科技企业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4家。（责任领导：秦国平；分管领导：李荣芬；责任科室：科技发展股；责任人：任高忠；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全面开展对标一流活动，陵川一中对标晋城一中，争创省级一流名校，陵川二中、陵川三中、棋源中学创建全市优质中学。（责任领导：秦国平；分管领导：郭文鹤；责任科室：教研室；责任人：王文勇；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4. 新建城南幼儿园年底前建成，新建城南小学项目主体力争年内完工。实施陵川一中师生餐厅、陵川二中操场改扩建和实验高中配套设施提质工程，开展中小学生免费健康体检，推进智慧校园、中高考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集中力量办好一批教育实事。（责任领导：秦国平；分管领导：郭文鹤；责任科室：项目办、陵川一中、陵川二中、棋源中学、实验高中、基教股；责任人：程王芬、崔文孝、马飞、李忠林、牛军红、李海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县文旅局牵头的工作

1. 持续实施王莽岭大景区整治提升项目，文旅综合体、锡崖沟康养民宿群等5个基础设施工程全面完成，积极推进太行水镇、悬崖酒店等经营性项目落地实施，加强与黄山景区、皇城相府、花美时等管理团队的深度合作，确保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运营体系、投入产出比全面提升，全力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5A级景区。（责任领导：郭秀军；分管领导：王韶丽；责任科室：文旅康养产业中心；责任人：李慧；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参与单位: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2. 制定出台旅游资源开发经营退出机制,大力争取具备投资实力、运营能力的旅游开发企业来陵投资,支持闲置低效旅游景区通过景区整合、企业重组、委托经营等方式,加快盘活优质资源,促进景区上档升级。(责任领导:郭秀军;分管领导:王韶丽;责任科室:文旅康养产业中心;责任人:毋晓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持续实施A级景区倍增计划,松庙、浙水、丈河等康养特色村创建A级景区,重点培树"中国车谷""睡眠小镇""梦回西游""浪漫爱情"等乡村旅游品牌。(责任领导:郭秀军;分管领导:王韶丽;责任科室:文旅康养产业中心;责任人:王发平;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紧抓疫情防控"转段"后文旅康养产业加快复苏、晋新高速贯通后区位优势凸显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快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集中整治提升624家"农家乐"经营主体,统筹设计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有针对性地加强市场营销,推动太行四季游、交旅一体游、民宿康养游、山地运动游等多业态融合。(责任领导:郭秀军;分管领导:王韶丽;责任科室:旅游发展股;责任人:赵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出台"一票通""特价游"等刺激旅游消费市场系列优惠政策,引导支持各景区景点、酒店民宿开展优惠活动,加快"门票经济"向"综合消费经济"转变,吸引更多游客在陵川慢下来、停下来、留下来。(责任领导:郭秀军;分管领导:王韶丽;责任科室:文旅康养产业中心;责任人:毋晓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以全国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统领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办好太行连翘节、消夏避暑节、金秋红叶节、太行冰雪节等节庆赛事活动,积极参加全省旅发大会等活动,助推旅游市场强劲复苏。(责任领导:郭秀军;分管领导:王韶丽;责任科室:文旅康养产业中心;责任人:李慧;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 高品质开发一批中药材旅游商品、特色非遗文创产品,加快形成独具陵川特色的康养旅游产业体系。(责任领导:郭秀军;分管领导:王韶丽;责任科室:旅游发展股、文化馆;责任人:赵飞、王艳;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 力争全年接待游客数量突破6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25亿元以上。(责任领导:郭秀军;分管领导:王韶丽;责任科室:旅游发展股、文旅康养产业中心;责任人:赵飞、郭若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 围绕康养产业发展总体目标,谋深谋实旅游集散综合体、生态康养谷、文旅商集聚圈等一批康养项目。(责任领导:郭秀军;分管领导:王韶丽;责任科室:文旅康养产业中心;责任人:郭若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 大力推进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责任领导:郭秀军;分管领导:王韶丽;责任科室:旅游发展股;责任人:赵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 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成果,持续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和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围绕党的二十大再创作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责任领导:郭秀军;分管领导:王凤娟;责任科室:文化广电股;责任人:卢燕;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全力争创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积极培养陵川砖雕、南马十不隔、平城纸龙等非遗技艺传承人,守护好乡土文化的物质载体,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责任领导:郭秀军;分管领导:靳雅芬;责任科室:文物保护中心、文化馆;责任人:石韶丽、王艳;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县卫体局牵头的工作

1. 办好围棋文化节活动。(责任领导:李超彦;分管领导:李超彦;责任科室:体育股;责任人:杜中中;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2. 南岭街体育公园力争年内开工。(责任领导:李超彦;分管领导:李超彦;责任科室:体育股;责任人:杜中中;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统筹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责任领导:李超彦;分管领导:宋春红;责任科室:爱卫办;责任人:李海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深入开展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县人民医院提质改造和礼义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提升三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责任领导:李超彦;分管领导:程伟;责任科室:医政股、计财股、基层股;责任人:张平霞、侯军红、郎剑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推动县级医院中医科设置全覆盖,系统化开发一批中医诊疗科目,建设中医药强县。(责任领导:李超彦;分管领导:程伟;责任科室:医政股;责任人:张平霞;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6. 持续开展"健康关爱"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村级公共体育设施维修补新工程,切实保障群众卫生健康供给质量。(责任领导:李超彦;分管领导:李超彦、程伟、宋春红;责任科室:妇幼老龄股、体育股、爱卫办;责任人:王丽萍、段玲霞、杜中中、李海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 全面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着力保健康、防重症。(责任领导:李超彦;分管领导:宋静;责任科室:疾控股;责任人:张梅;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8. 完善分级诊疗、分层分类收治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基层医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完成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全覆盖,切实筑牢基层首诊防线。(责任领导:李超彦;分管领导:程伟;责任科室:医政股;责任人:申红梅;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9. 多渠道加强医疗资源、药品物资的储备供应,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疫苗接种,精准做好"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服务工作,强化养老院、福利院、医疗机构、学前教育机构等重点场所管理,突出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和健康服务,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责任领导:李超彦;分管领导:宋静;责任科室:疾控股;责任人:张梅;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0. 实施卫生厕所提升改造项目。(责任领导:李超彦;分管领导:宋春红;责任科室:爱卫办;责任人:李海波;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四)县医保局牵头的工作

1.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提质提标。(责任领导:曹陵宁;分管领导:赵晶;责任科室: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责任人:王勇军;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七、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贾毅兵负责的工作

(一)县公安局牵头的工作

1. 深入开展交通违法违章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责任领导:周涛;分管领导:周涛;责任科室:交警大队;责任人:崔泽晋;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争创2个"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责任领导:周涛;分管领导:杜晓辉;责任科室:户政出入境大队;责任人:赵韶华;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责任领导:周涛;分管领导:杜晓辉、韩军峰;责任科室:治安大队、刑侦大队;责任人:赵明虎、冯江涛;完成

时限:全年推进)

4. 完成平安陵川、雪亮工程并网扩容。(责任领导:周涛;分管领导:毕鑫;责任科室:警保大队、指挥中心;责任人:秦聪聪、马强;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二)县司法局牵头的工作

1. 健全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责任领导:魏永亮;分管领导:侯文武;责任科室:基层工作管理股;责任人:张敏;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县信访局牵头的工作

1. 健全社会矛盾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严格落实信访维稳"5+1"领导包联责任体系,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责任领导:赵永正;分管领导:王慧斌、李明印;责任科室:办公室、信访接待中心;责任人:王海全、李江昊;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八、党组成员李青负责的工作

(一)县金融办牵头的工作

1. 发挥金融"输血供氧"作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项目建设的信贷规模扩大至12亿元以上,银企签约资金到位率提高6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长2.5%以上。(责任领导:杨文革;分管领导:罗珊;责任科室:金融股;责任人:杨俊丽;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优化县域金融服务质效,加速推进农信社改制工作,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市县一体化改革成果,力争在保余额稳定在1亿元左右,服务市场主体达到400家以上。(责任领导:杨文革;分管领导:罗珊;责任科室:金融股;责任人:杨俊丽;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九、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工作

(一)崇文镇负责实施的工作

1. 实施新一期县城背街小巷提升改造项目。(责任领导:李中华;分管领导:宁小海;责任科室:镇城建办;责任人:王志军;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

2. 深入开展"两违"建筑、私占私用公共空间两大专项整治行动,压实住户门前"三包"责任,实现县城管理精细化。(责任领导:李中华;分管领导:宁小海;责任科室:镇城建办;责任人:王志军;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3. 实施卫生厕所提升改造项目。(责任领导:李中华;分管领导:赵陈伟;责任科室:镇人居办;责任人:李峥;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二)古郊乡负责实施的工作

1. 完成古郊中药材农业产业园项目。(责任领导:王国亮;分管领导:刘亚男;责任科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责任人:乔楠;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附件:

1. 2023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任务责任分解清单

2. 2023年度重点工程项目任务责任分解清单

3. 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任务责任分解清单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若干措施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陵川县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若干措施

为精准落实国家优化防疫新十条措施和市有关决策部署,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进一步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巩固经济回稳向上趋势,力争经济实现最好结果,按照《山西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和《晋城市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若干举措》,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1.统筹做好煤炭增产增供。科学指导煤矿企业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在安全生产前提下,积极推动司家河煤矿产能核增,确保全县全年产量达到160万吨。加快推动2座煤矿智能化矿井和4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提升煤炭柔性生产供给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崇安能源公司〕

2.做好全县煤电协调保障。协调督促煤电企业落实电煤长期协议,有效增加采暖期电煤储备。加强煤电油气运动态监测,协调保障重点工业企业用能需求,促进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崇安能源公司〕

3.做好煤炭运输保通保畅。协调督促煤炭企业优化装运组织,提高运输能力和效率。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允许发电供热企业的国六或新能源运煤车辆运输。〔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公路段、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高速公路管

理公司〕

4.进一步简化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对于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停产停建不超过10天的煤矿，由煤矿企业自行组织复产复建；超过10天的由属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尽快组织验收。对于因重大隐患被责令停产停建整顿的煤矿，督促煤矿企业尽快整改，验收后恢复生产建设。〔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崇安能源公司〕

5.稳定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围绕市、县重点产业链，加大对“链主”企业的帮扶指导，做好重要生产物资、关键原辅料交接转运和运输保障工作，全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企业整体配套协同生产。对涉及产业链发展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市场拓展等工作给予积极支持。〔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能源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6.推动工业企业复产达效。督促企业应复尽复、能复则复，在满足错峰生产管控要求的同时，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达产达效。对2023年1月至3月份期间列入省重点产业链“白名单”企业当月产值同比增速达到50%、100%以上的，积极帮助企业落实好省级技改资金50万、100万的奖励。逐个研判受疫情影响的拟退库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相关单位〕

7.有序推进房建和市政工地复工复产。加强对冬季施工项目指导帮扶，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成立工地复工安全生产专班，科学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缩减复工准备时间，积极推进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安全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作为总价措施项目费列入工程造价。〔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二、促进服务业提振回升

8.推进服务业企业复商复市。加强分类指导，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面复苏、恢复常态化经营。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小餐饮、小食品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小网吧、小歌舞厅、小旅店等“七小”行业重焕生机。相关部门、单位和组织不得随意关停商贸企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加快促进消费回暖。继续开展数字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抓住春节等节庆假日，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联合开展“百企千店”促销返利活动。持续促进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全面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积极组织参加“喜迎新春、欢乐购车”市级展销活动。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消费集聚区和商业街区等延长营业时间、推出促销活动、开展文娱表演，提升夜经济消费。〔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大力促进网络消费。组织举办“网络年货节”活动，指导我县电商企业、供应链企业、本地特色产品生产企业在淘宝、京东、抖音等平台内开设网络店铺或利用自建APP、小程序平台内开展网络促消费活动，扩大本地特色产品销售。对活动期间网络销售额超过100万元的，按照销售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本地特色产品销售额超过50万元的，按照销售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按照市级文件精神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推进住宿餐饮恢复增长。积极组织参加冬季美食节、晋菜品鉴会、烹饪技能赛等活动，推

广餐饮品牌,集中发布年夜饭促销清单。推动本地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开拓机关、社区、学校、厂矿等单位的团餐市场。以旅游、会议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着力扩大文旅消费。有序开放文化场馆和A级景区,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023年6月前,对收费A级旅游景区进行门票补贴,落实首道门票八折以上优惠省、市补贴政策。积极落实全市居民“晋城旅游惠民年卡”优惠政策。鼓励文旅消费场所充分利用春节假日期间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消费营销活动。开展“传统文化展风采”主体新春活动,激活陵川文旅春节市场。〔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13.大力拓展客源市场。出台《陵川县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对引进外地游客的旅行社按照办法进行奖励。在新乡、焦作、郑州等地开展陵川旅游市场专场推介活动。落实晋城焦作两市景区门票互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依托煤炭、化工、铸造和文旅康养等传统优势产业,围绕销售、采购、后勤、运输、住宿餐饮等领域组建市场化、专业化平台企业。持续开展服务业平台经济建设。结合实际统筹谋划,完成全年平台经济组建任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鼓励企业上规升级。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限上批零住餐业、规上服务业标准并被纳入统计库的年度新增、月度新增服务业企业,在省级财政奖励5万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7万元的奖励。对新入统规上服务业企业按照2000万、1000万元、500万元的入统标准,再奖励5万、3万元、1万元。符合我县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的按照文件精神予以落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16.鼓励物流资源集聚。对进入政府批准设立的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及其管理平台,年度综合贡献总计达到200万元以上且有增长的,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17.支持数字服务业发展。全面落实晋城市数字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达到规定标准的,给予奖励。数字经济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组织参加评选市级“数字经济领军企业”、“数字经济成长企业”和“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对获奖者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我市数字经济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且采购费用达100万元(含)以上的本县企业,给予实际采购费用20%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达到前述规定标准的,按晋城市数字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18.积极推动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为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的每家奖励30万元,认定为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的追加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

区管委会〕

三、抓实项目建设冬季行动

19.持续推进项目攻坚行动。紧盯项目建设冬季行动“五张清单”,抓紧推动“问题困难交办清单”和“前期手续办理清单”,倒排工期,细化责任,为项目开工建设,形成有效投资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20.谋深谋实2023年项目盘子。聚焦112个建设项目47亿元年度投资计划和明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增速,算清总量账、结构账,进一步夯实项目盘子。分批次推进65个新建项目前期手续集中办理工作,加快履行80个政府投资决策程序,确保明年一季度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40%以上。各乡(镇)、示范区和县直相关部门要与项目单位持续深度对接,合理确定建设目标,夯实年度投资计划,全面落实用地保障,统筹解决水、电、气和资金等瓶颈问题,确保今年项目建设开好局、起好步。〔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2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立足我县产业发展实际,依托“一区三园”产业布局,围绕文旅康养、精密铸造、精细化工等重点产业链以及中药材特色专业镇,灵活运用七种招商模式,促成项目合作。积极参加2023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招商推介、第八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流恳谈会等活动,集中签约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借助市投资促进中心在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设立的驻外招商机构,着力引进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力争今年上半年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总投资完成40亿元以上,新开工固定资产项目计划总投资完成16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到位资金完成4.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22.调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召开全县民营企业家座谈会,送政策谋良策促发展,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制定出台我县实促进民间投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向社会资本常态化推介优质项目,引导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基础设施、能源、制造业、农业、数字产业、文旅康养等领域项目投资。新能源发电保障性并网指标倾斜支持民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大数据中心、县文旅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四、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23.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开展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持续落实我县已出台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服务业提质增效、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促进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等政策举措,确保各项政策应享尽享、精准直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24.保障交通运输畅通。我县交通场站、公路卡口不再设立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全县交通运输领域全部恢复正常运营。实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落实不收费和优先便捷同行。坚持应急值守机制,及时解决货车司机、物流企业反映的交通物流不通不畅问题。〔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公路段、高新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25.着力做好稳岗就业工作。不再对跨地区流动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切实保障群众必要出行需求,确保员工顺利返岗。用好本地人力资源,加大线下线上常态化招聘会举办力度;在两节前后农民工返乡

回流、高校毕业生返晋等招聘旺季,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专项招聘活动,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用工服务。“两节”期间,开展“送温暖”活动。〔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26.落实好普惠性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1)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服务业企业失业保险费率由2%降到1%,政策执行至2023年4月30日。

(2)延缓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时间。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支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被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4)发放职业介绍补贴。对开展就业服务或组织劳务输出实现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按照县内300元/人、省内500元/人、省外8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5)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小微企业年度(以12个月为起讫周期)内新吸纳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新吸纳100人以下的,按每吸纳1人1000元给予补贴;新吸纳100人(含)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1500元给予补贴。

(6)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新吸纳毕业不足5年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企业,三年内全额给予由企业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

(7)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大学生就业见习的企业,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8)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对在劳动年龄以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创业人员,给予期限为两年且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9)大学生创业扶持资助。2022年起的应届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带动1人以上就业的,登记注册且有纳税行为或缴纳社保后,给予15000元的扶持,暂定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毕业五年以内的大学毕业生在我县首次创办企业,创业项目运营良好且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经评选择优给予最高5万元创业资助。

(10)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标准不超过4000元/人。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培训等,按照3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

27.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中小企业投诉线索的核实办理,建立欠款台账,加快欠款清偿。〔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28.加快下达财政资金。对列入2023年预算支持各类企业发展、特色专业镇培育等涉企资金,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依据主管部门审核送达的资料,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加快资金下拨进度。发挥好直达机制作用,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各项纾困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确保精准高效拨付到受益对象和项目单位。〔责任单

位:县财政局〕

29.加快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按照2023年提前批次专项债券申报发行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完善首批上报12个项目的前期手续,持续推动成熟度高、投向领域优、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项目滚动入库,提高债券项目质量和额度分配精准度。力争全年申请专项债券额度达到3.5亿元,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省级下达债券资金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形成有效投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30.进一步用好政府性增信支持工具。积极落实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系列减免费政策措施,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力度。运用应急周转金续贷等措施,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难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31.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2023年6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季度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给予激励。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优先给予再贴现政策。落实2022年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责任单位:人行陵川县支行、晋城银保监陵川监管组、县工信局〕

32.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积极对接小微企业贷款延期需求,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能延尽延、愿延尽延,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相关征信记录按照与借款人共同协商后的还款安排报送。〔责任单位:人行陵川县支行、晋城银保监陵川监管组〕

33.设立审批绿色通道。对证照过期不能及时办理延期或变更的,有效期至少顺延3个月,超过3个月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充分依托“网上办、邮寄办、自助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减少企业群众跑腿次数,通过视频方式开展技术审查,进一步压缩审批环节和时间,实现受理审批特事特办、即时即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五、强化组织领导

34.建立复工复产服务机制。成立全县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工作专班,分设能源安全保供、工业复工复产、服务业提振回升、项目谋划建设、扩大稳岗就业、财政金融服务等六个专项推进组,统筹推进我县政策落实工作。各级各部门也要成立工作专班,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举措,确保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35.扎实做好入企服务工作。按照入企服务包联工作机制,深入乡镇、深入企业、深入重点项目,全年持续开展入企帮扶指导,宣传助企纾困政策,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助力企业恢复生产、达产达效。〔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36.开展精准调度监测督导。各乡镇各部门工作专班要建立清单化落实机制和督办通报机制,发改、工信部门要按分管领域定期调度、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密切监测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解决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37.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工作专班要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解读相关政策。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设立专栏、开通政策热线,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复工

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政策,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各级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入企入户送政策上门服务。通过面对面解读、点对点答疑,让市场主体熟悉掌握政策、用足用好政策,真正让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附件:陵川县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提振回升工作专班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陵川县五条路及烈士陵园
提升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2023年陵川县五条路及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陵川县五条路及烈士陵园提升
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根据陵川县城总体规划及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切实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变县城交通环境,打通断头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现参照国务院、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晋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

法》及陵川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实施方案。

一、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范围为规划崇安东街(康复路—育才路)长约620米,宽约25—43米;凌云街西延(望洛路—过境路)长420米,宽27—43米;育才路(开云街—崇安东街),长约620米,宽约26—44米;南岭街西段(卧龙路—过境路),长约700米,宽约20—54米;复元街(康复路—望洛路),长约290米,宽约20—25米;凡在此范围内需要征收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等设施均适用本方案。

在征收范围确定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入户摸底,从入户之日起,被征收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和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等,因此不当增加的相关费用均不予补偿。

二、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对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崇文镇人民政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具体负责项目拆迁改造范围内的建筑物及附属物等设施的征收、补偿、拆迁、安置及协议签订等工作。

三、被征收房屋的认定

(一)权属认定:以《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等有效法律文书为依据,对未经登记的房屋以有关部门认定的结果处理,对认定为违法占地、违法(章)建筑和超过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二)建筑面积及附属物等设施,土地使用面积的认定:建筑面积依据《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等有效法律文书记载,没有证件的按照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实测面积为准。附属物等设施以实地勘查进行登记。土地使用面积以《土地使用权证》为准,无《土地使用权证》但有审批手续的,以审批手续中所载的使用面积为准。一院多户的原则上按照共有产权人一致意见分割共有院落土地面积,不同意的按照自然资源部门院落面积分割办法执行。

四、评估机构的选择

房地产评估机构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确定,并进行公示。

五、补偿方式

按照《实施细则》,补偿方式有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

(一)选择货币补偿的

货币补偿金额=房屋补偿价值(评估价),征收房屋为住改营用房(具有营业执照的),按照第九条第五款执行;征收房屋从事“住改营”出租,且租赁合同已备案登记(工商税务部门)的,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给予承租人3个月一次性经济补偿,无备案的不予经济补偿。

(二)选择产权调换的

1.实行“住宅调换住宅,以旧换新”的办法。

2.选择产权调换的房屋及附属配套公用设施均不予经济补偿。

3.选择产权调换的院落式二层及以下房屋,房屋高度为2.1米及以上的全部以1:1进行调换,1.8米至2.1米以1:0.8进行调换,1.2米至1.8米以1:0.5进行调换,1.2米以下的不进行调换补偿。

被征收房屋为单位所有的,其房屋与附属物补偿由被征收单位与征收单位协商解决。

六、产权调换结算办法

(一)调换面积与回迁面积相等不找差价。

(二)总需调换面积和选择户型总面积之差在10平方米(含10平方米)以内的,按成本价互补差价,超过10平方米部分按所选楼层市场价互补差价。

七、回迁安置

(一)回迁安置房屋在陵川县政府指定区域内,新建住宅小区,带电梯的单元式住宅。

(二)安置用房标准

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符合建房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回迁房交房标准为:房屋墙面为水泥砂浆抹底,地面为水泥砼垫层,厨房、卫生间地面做防水,给、排水畅通,电、暖、气、闭路、网线设施齐备。小区配套:水、电、暖、路、网、煤气等公共设施配套齐全,所有配套设施费及办理不动产契税回迁户均不再另行缴费。

(三)回迁房套型

套型面积暂按60m²、80m²、100m²、120m²、140m²左右5种户型考虑,被征收人根据应调换总面积就近上下浮动10m²靠档的方式选择回迁房,回迁住宅选房时均按补偿协议顺序号进行分轮选房,每轮只允许选一套,直至轮选完。

八、协议签订与补偿

(一)实行货币补偿的协议签订与补偿

由测绘中介机构对被征收人的建筑物、附属物和临时建筑物进行量化测绘、出具测绘报告,测绘报告经测绘单位工作人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被征收人核实无误,共同签字认可;房地产评估机构依据测绘结果对被征收人的建筑物、附属物和临时建筑物面积等所有设施核实后指导价之外的进行价格评估,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工作人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被征收人核实无误,共同签字认可;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腾空房屋(具备拆除条件),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按协议一次性付清所有补偿款项。

(二)实行产权调换的协议签订与补偿

与实行货币补偿协议签订相同,腾空房屋,在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时,除产权调换外,将应补偿的费用一并结清。

九、其他补偿标准

(一)临时安置补偿标准按10元/m²·月计算,从签订协议之月起计算。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补助6个月;选择产权调换的按年度支付,过渡期最长不超过42个月(含拆除期6个月),院落式房屋以二层内合法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单元楼式房屋以每套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未尽事宜,按照《实施细则》执行。非因征收人原因逾期不能回迁的,甲方应在临时过渡期满5天前通知乙方,并按以下方法处理:

1.甲方按规定自逾期之月起《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五款执行。

2.甲方不按协议支付乙方拆迁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搬迁。

(二)搬迁补助费按18元/m²计算,一次性补助完成。院落式房屋以二层内合法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单元楼式房屋以每套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实行产权调换期房安置的两次补助一次性支付,未尽事宜,按照《实施细则》执行。

(三)院落式住宅三层及三层以上合法建筑面积按下表标准补偿,未尽事宜按《陵川县国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执行。

层数	标准(元/m²)	备注
三层	650	地下室和阁楼按评估价进行货币补偿
四层	600	
五层	500	

(四)房屋装饰装修按评估价格给予补偿,实行货币补偿的水、电、气、暖按实际接入费用进行补偿,实行产权调换的附属配套等公用设施均不予补偿。

(五)对于临街以及生产经营的“住改营”房屋,在房屋征收决定下达之前,工商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件齐备并依法纳税的,按照登记用途进行补偿后给予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的一次性经营补偿。

	面　积	单价(元/㎡)	备注
第一种	实际经营面积	1000	三种任选一种
第二种	按评估公司测算的市场平均租金标准	三年租金	
第三种	直接补偿	10000	

(六)其他设施补偿标准按下表执行,院内附属物及院外附属物补偿标准见附表

名称(迁改费)	金额(元)
电 话	100元/号
有线电视	150元/户
宽 带	150元/户
空 调	300元/机

十、非住宅房屋的搬迁补助标准按下表执行

房屋性质	补偿金额(元/㎡)
住改营用房	22.5
生产用房	32.5
办公用房	15.5
仓储用房	22.5
特殊设备用房	评估确定

十一、其他

(一)各种线杆由所属产权单位自行组织拆除搬迁。

(二)拆除房屋时,征收人通知各管理部门派专人积极配合征收人工作。

(三)各种电线、网线、闭路线、供水、供气、供暖等主管线分别由各产权单位收线、关闭拆移,各分支入户线由被征收人收线、关闭。任何人不得随意拆移,否则造成的后果由自己负担。

十二、征收搬迁时限

自县政府作出征收决定之日起实施。

十三、征收与补偿中的争议处理

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由陵川县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书,被征收人不服征收补偿决定书的,可在收到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本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四、奖励办法

评估结束签订协议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移交房屋的每户奖励10000元,期限外的不予奖励。

十五、其他

1.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征收单位的补充方案执行。

2.本方案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省、市相关项目资金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对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支出的方向和比例,以及"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3年我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深入推动三产融合,积极拓展就业增收渠道,深入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持续引深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为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新陵川而努力奋斗。

二、资金来源

2022年12月9日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2〕26号)文件,下达我县第一批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85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81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7万元。另外,收回结余资金250万元,共计4107万元。

三、安排原则

(一)优先产业发展。按资金总量不低于65%用于特色产业的扶持。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文旅康养产业、特色

中药材、种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帮扶基地。资金扶持的主体以村级集体经济为主，同时兼顾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现代产业园区、致富带头人。

(二)注重补齐短板。对脱贫村、非脱贫村在人居环境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项目，给予必要扶持。同时，围绕太行一号等重点公路沿线、问题排查整改和人口集聚等村庄村容村貌整治提质给予支持，进一步解决“视觉贫困”的问题，努力打造一批人居环境良好的示范村。

(三)支持先行示范。对于乡村振兴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示范村、重点项目，适度给予倾斜支持。

(四)坚持择优扶持。在坚守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前提下，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行竞争申报，择优扶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自筹资金能力和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搞平均分配，不撒糊椒面，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五)强化绩效管理。对列入扶持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监管，闭环管理，跟踪问效，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资金安排计划

(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计划安排2750万元。其中：

1.文旅康养产业扶持资金计划安排1400万元。根据全县旅游康养产业总体规划，重点支持“太行一号”沿线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以项目资本金入股、提升基础设施、收储闲置宅基地、建设康养接待设施、扶持奖补脱贫户建设农家乐等方式，发展文旅康养产业。实施地点：崇文镇小召村，附城镇附城村、丈河村，夺火乡勤泉村，六泉乡赶马双村，古郊乡营盘村、马武寨村，陵川县田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责任单位：文旅局、文旅康养产业发展中心)

2.特色养殖业扶持资金计划安排500万元。重点支持集约化圈舍养殖，撬动社会资本金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拟实施地点：礼义镇杨幸河村、崔村，崇文镇尧庄村、营里村，西河底镇万章村、吕家河村，附城镇城东村。(责任单位：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特色种植业扶持资金计划安排353万元。重点支持特色果园、蔬菜、食用菌、杂粮种植，解决特色产业品质提升。拟实施地点：太行一号沿线等重点乡村。(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4.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合作社奖补资金计划安排300万元。对带农益农能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规模扩张、能力提升、市场开发进行奖补。(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5.移民后续扶持和帮扶车间奖补资金计划安排150万元。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小区劳动力稳定就业，扶持奖补劳动密集型就业项目，扩大搬迁户就近就业覆盖面。拟实施地点：崇文镇、附城镇、西河底镇、潞城镇。(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6.少数民族发展扶持资金47万元。由统战部门按专项资金要求进行安排，重点要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实施地点：附城镇、平城镇、礼义镇。(责任单位：民族宗教局)

(二)示范村、重点公路沿线村村容村貌提升资金计划安排1042.567万元。对人口较为集中的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中心村、太行一号等重点公路沿线村给予倾斜支持，发挥村庄人居环境提档升级和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三)乡村就业帮扶公益岗资金计划安排314.433万元。用于解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稳定增收，第一批安排710余名公益岗6个月的就业帮扶公益岗位工资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措施,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专项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及各涉农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为领导组成员,全面统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资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统计汇总中央、省、市、县下达的财政资金,并依据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及时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开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坚决杜绝"各自为政、条块分割,沟通不够、协调不畅,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等现象,确保资金监督管理到位。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当年验收,资金支出率达到100%,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组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申请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和资金拨付。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及时报告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或项目终止和资金收回。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各部门、各乡镇要在单位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农益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纪委监委、财政、审计要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把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都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推行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次年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效果真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大讨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全县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大讨论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大讨论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本年度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及“两会”确定的全年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县政府决定在全县政府系统开展“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大讨论活动。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政府“十抓落实”和省长“五个进一步”的具体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带头抓落实,引导全县政府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抓落实上下苦功见真章,在见成效上亮本领比实绩,切实解决“不想干、不会干、不敢干”等一系列影响政府工作效能、损害政府部门形象的突出问题,推动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新陵川奠定坚实基础。

——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自觉把陵川高质量发展放在国家战略部署和省、市发展全局中来考量,严格对标对表,始终紧跟看齐,及时校准偏差,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

以实际成效书写担当、诠释忠诚。

——转变思想观念抓落实。打开解放思想的“总开关”,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新发展理念,打破思维定式,克服路径依赖,勇于自我革命,抢抓战略机遇,强化标杆引领,站位全局来重新审视、谋划和推动工作,积极寻标、精准对标、全面达标、奋力超标,不断开辟新境界、打开新局面。

——弘扬斗争精神抓落实。永葆敢于直面矛盾、敢于较真碰硬、敢于尽责尽力、敢于善作善成的精神状态,该做的事,知重负重、攻坚克难,顶着压力也要干;该负的责,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冒着风险也要担,积极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在斗争实践中抓落实、促发展。

——提升专业能力抓落实。深入学习市场经济规律、科技创新规律、产业发展规律,透彻理解金融、法律、商务等专业知识,加快弥补经验上的盲区、能力上的弱项,着力提升将党委决策部署和战略要求转化为具体项目的能力,提升利用外部资源和社会资本发展壮大自己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确保执行准确、高效、有力。

——锤炼过硬作风抓落实。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树牢以干成事论英雄,以解决实际问题论能力,以高质量发展项目和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论业绩的鲜明导向,说了算、定了干、再大的困难也不变,事不过夜、案无积卷去干事,擦亮担责担难担险的鲜明底色,让崇尚实干、狠抓落实蔚然成风。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一次“抓落实”学习研讨。各级各部门要对照省、市、县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会议精神,结合本部门、本乡镇工作任务和工作实际,开展集中学习、进行专题研讨。重点要围绕闯出转型发展新路子开展研讨,进一步明晰我县的发展优势、发展潜力和发展前景;围绕提振发展精气神开展研讨,重点查摆本部门、本乡镇存在的“不想干、不会干、不敢干”等问题,找出表现及症结,深入分析成因,形成对策举措,进一步增强干事创业的使命感紧迫感;围绕抢抓政策机遇开展研讨,进一步提升创造性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思维水平;围绕工作机制创新开展研讨,进一步增强“敢想敢干”“换道超车”的“破冰”能力,持续提升各级干部抓经济、谋转型、促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征集一批“抓落实”意见建议。坚持把服务群众作为根本宗旨,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以及需求作为第一信号,把办公室搬到重大项目建设一线,搬到产业培育、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文旅康养、营商环境建设一线,用好一线工作法,广泛征集抓工作落实的意见建议。树立强烈的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进一步畅通电话、网络、来访、来信等意见建议征集渠道,并通过开展一次联检联查、召开一次座谈会、发放一张问卷调查、走访一次服务对象,广泛征求服务对象、基层群众对抓工作落实的意见建议,多途径、多方式接收群众意见建议,提高“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大讨论活动的社会知晓率和群众参与度。

(三)形成一批“抓落实”问题清单。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扣“四个围绕”,对照中央、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安排和指标任务,对照上级对口部门年度计划任务安排,对照“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目标任务分解清单、县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清单、一季度35个开工项目任务分解清单和2023年度112个工程项目任务分解清单”,通过自己找、相互提、组织查、领导点、群众评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剖析检查,找准找实在学习贯彻、工作推动、破解难题、工作标准、具体执行、日常履职中存在的问题,查找思想上、作风上、能力上的不足,逐一建立问题清

单,以更深的尺度、更透的力度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时限、措施、责任人,对账“销号”、全面整改,确保问题解决不彻底不放过、整改成效不明显不放过。

(四)巩固一批“抓落实”整改成果。通过有效的问题整改,进一步摸准抓落实的“软肋”,找准抓落实的“短板”,把“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大讨论活动中激发出来的干劲及时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动力,彻底解决调门高落实差的“两面人”问题,无所作为的“太平官”问题,上推下卸的“二传手”问题,得过且过的“隐形人”问题,你好我好的“泥菩萨”问题。持续巩固“抓落实”整改成果,始终保持思想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的抓落实工作作风,采取项目化推进方式,将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分解,“挂图作战”抓进度,“倒排工期”抓推进,“销号管理”抓落实,切实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以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推动全县各方面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五)建立一批“抓落实”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县政府系统抓落实的长效机制,确保抓工作落实全过程有章可依。县政府办要牵头制定全县政府系统行政激励机制、工作落实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树立“凡部署一定要检查,凡检查一定要量化,凡量化一定要考核,凡考核一定要奖惩”的导向,促进各级干部责任落实、措施落实、目标落实,同时帮助干部打消顾虑、扔掉“包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放手干事创业。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本部门、本领域抓落实的工作制度,对已有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视梳理,查找制度建设中的漏洞和不足,对现有制度及时修订完善,推动抓落实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大讨论活动有序开展,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丽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龚运林　县委常委、副县长

马丰副　县长

赵永胜　副县长

潘田甜　副县长、崇文镇党委书记

吴春梅　副县长

贾毅兵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李　青　县政府党组成员

徐小忠　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县政府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办公室主任由徐小忠同志兼任,李刚同志任副主任,石晶同志为联络员,具体负责活动的安排部署、协调落实、制度制定、汇总上报等日常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28日—3月2日)。结合本部门、本领域、本乡镇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大讨论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动员,广泛宣传发动,第一时间把抓落实的会议精神传达下去,把抓落实的动力传递下去,把抓落实的责任压力传导下去。

(二)组织实施阶段(3月3日—4月15日)。按照活动“五个一”的具体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本单位全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紧扣“四个围绕”认真组织开展学习研讨、梳理问题清单、抓好问题整改、征求意见建议、建立制度机制各环节工作,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三)总结交流阶段(4月16日—4月30日)。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既肯定成绩,更正视问题,重在整改落实。对有效做法和成果经验

进行提炼总结,推广交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补齐短板漏洞,建立健全狠抓落实的长效机制,固化工作成果,常态化加强监督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大讨论活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切实发挥领兵作战的“将帅”作用,扛起分管领域和所包乡镇重点任务落实的领导责任,对标对表、深入研究、细化任务、具体部署,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落细。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抓落实,深入一线解难题,围绕承担的各项重点工作,精准制定任务清单台账,细化各项落实举措,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责任落实到人,科学谋划、推动落实、干出成效。

(二)宣传鼓劲,营造氛围。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以宣传形式多样化、宣传内容具体化、宣传阵地广泛化的“三化”举措,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等各种信息媒介,大力宣传狠抓落实工作的重大意义、部署要求、进展情况,对各部门、各乡镇好经验、好做法、好机制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把狠抓落实精神及时、快速、准确传达到第一线、最基层。动员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一级带着一级干,抓作风促落实、抓落实强执行,为政府系统狠抓落实提高执行力营造奋发实干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对标年度目标及序时节点内容完成情况,建立全程跟踪督查机制,两办督查室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部门和基层一线,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督进度、督成效、督结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并圆满完成。注重结果运用,对工作落实好、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成绩突出的纳入干部推荐选拔范畴;对重点工作落实失职失责、推进迟缓、消极被动、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真正在政府系统树立奖罚分明的抓落实工作导向。

附件:

1.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大讨论活动问题清单

2.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大讨论活动整改清单

3.对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意见建议清单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陵川县抗旱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17〕36号)同时废止。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本县防旱抗旱减灾工作,提高抗旱应急处置能力,摸清水源状况和抗旱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旱灾影响和损失,采取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抗旱措施,推动抗旱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作业,以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晋城市防汛抗旱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抗旱实行全面规划、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注重科学、讲求效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2)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开源节流,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3)以农业抗旱为主,统筹兼顾城乡生产生活和生态协调发展,分别轻重缓急,积极、稳妥、有效地推进抗旱工作。

(4)抗旱工作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负责,部门配合,共同参与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抗旱指挥体系

县人民政府设立陵川县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组成,负责组织、指挥全县的抗旱工作。

2.2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和分管水务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晋泽源供水有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各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根据应急救灾需要可随时增加县直有关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2.2.1 指挥部职责

主要职责是负责督促全县抗旱规划的实施;执行上级抗旱指挥调度指令,组织建立与抗旱有关的信息系统,负责发布全县旱情通告,组织指挥旱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抗旱经费和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根据旱情发生程度,发布旱情预警和应急相应级别。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3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水务局局长担任,各乡镇、各行业成立相应的抗旱指挥机构。

2.3.1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旱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旱灾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抗旱信息,指导乡镇抗旱应对等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应急抢险组、物资供应组、救助扶持组、医疗救护组、警戒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8个应急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总指挥部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装备、物资等资源;负责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的建立,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统一发布灾情、抗灾信息。

2.4.2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晋泽源供水有限公司、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气象、水文信息的预报、旱情的收集处置,负责本行业内各项抗旱工程设施设备的调度、管理,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分析研究可供水源状况,制定抢险救援和减灾方案,提供技术支撑。编制县城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对供水管网的检查,减少供水管网跑、漏、冒。

2.4.3 应急抢险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县气象局、县农机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各专业救援队伍。

职责:负责提供精准水情、雨情、工情信息和天气预报等,组织重要河湖、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提出救援和区域管制建议,负责指挥调度抗旱抢险队伍,按照制定的抗旱抢险方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2.4.4 物资供应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晋泽源供水有限公司、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车辆和设备的供应、调拨、征用,救灾物品的筹集、运输、救济、发放,保障救援现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2.4.5 救助扶持组

牵头单位: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职责:负责核实具体受灾情况,核查具体受灾损失,安抚、抚恤受灾人员及家属,帮助情况困难人员及家庭。

2.4.6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队、县人民武装部、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发生旱情期间的安全、保卫、警戒工作,对旱灾发生地的交通实行管制,保障救灾车辆顺畅通行,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2.4.7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灾区医疗卫生服务、饮用水卫生安全、人畜共患病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

2.4.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负责旱情动态等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发布和报道,管控并引导媒体和社会舆论,正确报道抗旱和救灾工作。

2.5 乡镇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设立抗旱指挥部,在上级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的抗旱工作。

2.6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旱情需要,组织指挥各乡

镇人民武装部、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与抗旱救灾任务。负责向军队系统通报有关抗旱情况，向军队系统上级单位申请对我县抗旱救灾给予有关支援。

县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全县新闻单位对抗旱工作进行跟踪宣传报道。协调县外媒体记者的采访报道，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抗旱抢险救灾新闻。负责抗旱相关网络舆情监测与舆论引导。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抗旱专项预案的编制；协调防旱抗旱工作，负责水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抗旱应急工程修复，及时调处水事纠纷。晋泽源供水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县城抗旱应急供水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对供水管网的检查，减少供水管网跑、漏、冒。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统一调度应急力量；协调调拨应急物资和装备；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旱灾核查，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救灾款物；组织、指导和做好救灾捐助等工作；组织协调安置旱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旱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特大干旱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做好县级抗旱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落实县指挥部或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农口各部门做好本行业的防旱、抗旱工作，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及收集旱情、墒情、苗情信息，推广应用农业抗旱新技术，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配使用并提供技术指导，帮助灾区群众抗旱救灾，恢复生产。负责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农机用油等方面为抗旱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资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负责实施人工增雨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的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县的城市抗旱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城镇抗旱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灾情，负责灾民的生活安排和救济，负责救灾物资的筹集、管理和发放。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在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所需重要短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对异常波动进行预测预警，配合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负责特大干旱期间粮食的调运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本级抗旱经费的安排、下拨和管理工作；会同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特大抗旱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组织交通部门运力，优先安排灾区抗旱物资的运输。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干旱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

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本系统的抗旱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做好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县抗旱指挥部审定的旱情、灾情和各地抗旱动态。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负责灾区电网安全管理,确保灾区电力安全;协调做好临时安置点照明线路的架设、安装。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抗旱指挥部: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详细编制抗旱预案、抗旱水源调度方案和节水限水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旱情监控并定期向县抗旱指挥部汇报旱情信息,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抗旱节水意识,不断完善抗旱组织机构。各行政村要明确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抗旱应对措施。

其它有关部门在干旱期间,按照各职能范围,根据指挥部救灾指令,无条件提供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抗旱救灾任务。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

3.1.1旱情信息监测

(1)气象、农业信息:县气象局加强对全县灾害性天气及雨情、墒情的监测和预报;县水务局加强自动雨水站点的监测预报;农业部门针对不同的季节,加强对全县农情的监测,并及时报送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抗旱指挥机构。

气象、水务、农业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和会商、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干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告县抗旱指挥部。

当预报将可能发生严重干旱灾害时,指挥部要提前预警,通知相关乡镇和单位做好准备,气象局要用气象短信方式及时向各级主要指挥人员发布气象预报。

(2)水利工程管理信息

水库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工程的管理,按制度要求按时将水库来水蓄水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报告指挥部。

水管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灌溉工程管理,当发生重特大干旱时,千方百计扩大灌溉面积。按时向抗旱指挥部报告灌溉、工程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3.1.2预防措施

(1)县水务局制订和组织实施城乡供水管网应急抢修工作方案,制定抗旱水源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等。县农业农村局及时了解农业旱情动态和发展趋势,推广运用具有抗旱增产效果的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作物抗旱能力。

(2)县水务局要加强县、乡镇二级抗旱服务网络建设,以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农村供水保障服务站为主干,组织力量对抗旱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干旱时在河边、库边、渠边、池边等水源地带架设临时设施,动员村级抗旱服务组织做好抗旱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抗旱服务;要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普查、加强开发利用和保护,筹建地表水和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利用水库、塘坝、水池等设施尽可能多地蓄储水量,补充抗旱水源不足;加大对设施设备的投入,开展抗旱水源工程建设,修建一批新的骨干水利工程;动员社会力量修建旱井、旱池、水窑、人字闸等小型水利抗旱蓄水工程,把有效的水资源充

分利用起来;加强连片吃水工程和股份制供水工程管理,确保工程正常运营。要加快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步伐,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定额供水。

(3)各水管单位要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对老化失修工程进行整修,减少跑、冒、滴、漏状况,消除大水漫灌漫流现象。

3.2 预警

3.2.1 旱情监测

(1)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范围以及对人口、工农业生产、农村饮水、城市供水、林牧渔业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县指挥机构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数量及分布、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一旦发生旱情,应逐级上报。发生严重旱情时,当地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核实,迅速上报。

3.2.2 干旱预警分级

根据县区域综合旱情等级确定预警等级,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乡镇所报受旱面积,统计计算出全县受旱面积,及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率I。根据比率I确定旱情等级,即当10<I≤30时为轻度干旱,当30<I≤50时为中度干旱,当50<I≤70时为严重干旱,当I>70时为特大干旱。

当县区域综合旱情等级为轻度干旱时,为IV级预警;当县区域旱情等级为中度干旱时,为III级预警;当县区域旱情等级为重度干旱时,为II级预警;当县区域旱情等级为特大干旱时,为I级预警。主要干旱预警指标如下:

(1)Ⅰ级预警

全县春、秋季连续70天以上、夏季连续45天以上、冬季8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土壤墒情相对湿度小于40%;受旱面积全县耕地面积达70%以上,乡镇级达80%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发生枯死或需补种改种,农业综合减产40%以上;生活用水供水量缺水率30%以上,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大范围面临严重困难;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经有关部门会商分析判定后启动Ⅰ级抗旱预警(特大干旱)预案。

(2)Ⅱ级预警

全县春、秋季连续46–70天、夏季连续31–45天、冬季51–80天无有效降雨;土壤墒情相对湿度45–40%;受旱面积全县耕地面积达50–70%,乡镇级达60–80%,旱情对农作物的正常生长造成较大影响,农业综合减产30–40%;生活用水供水量缺水率20–30%,局部地区的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困难。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遭受较大影响。经有关部门会商分析判定后启动Ⅱ级抗旱预警(严重干旱)预案。

(3)Ⅲ级预警

全县春、秋季连续26–45天、夏季连续21–30天、冬季31–50天无有效降雨;土壤墒情相对湿度55–45%;受旱面积全县耕地面积达30–50%,乡镇级达40–60%,此时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一定影响,农业综合减产20–30%,局部已影响全年粮食产量;生活用水供水量缺水率10–20%;经有关部门会商分析判定后启动Ⅲ级抗旱预警(中度干旱)预案。

(4)Ⅳ级预警

全县春、秋季连续15–25天、夏季连续10–20天、冬季15–30天无有效降雨;土壤墒情相对湿度60–55%;受旱面积全县耕地面积达10–30%,乡镇级达20–4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农业综合减产10–20%;生活用水供水量缺水率5–10%;经有关部门会商分析判定后启动Ⅳ级抗旱预警(轻度干旱)预案。

(5)预警信号

Ⅰ~Ⅳ级干旱预警信号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3.2.3 干旱预警发布内容

发生旱情、旱灾时,旱情报告发布内容应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灾害,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报告应包括供水基本情况,供水工程遭受破坏或水源污染的时间、位置、原因及程度,影响的范围、人口和可能持续的时间,应急供水措施,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3.2.4 报告程序

(1)各级抗旱指挥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灾情,要对政府有关部门从其他渠道掌握的抗旱旱情、灾情进行核实,及时与县政府沟通,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抗旱指挥部报告。

(2)旱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抗旱指挥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3)旱情、灾情发生后的首次报告指确认旱情或灾情已经发生,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抗旱指挥部报告。

当发生重大突发供水危机或重大灾情时,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应在重大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县抗旱指挥部。

(4)续报指在突发旱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抗旱指挥部根据旱情、灾情发展及救灾的变化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续报内容应按要求分类上报,并附灾情图片。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3.2.5 核实发布

旱情、灾情信息的发布,要经县指挥部审核后,再行发布,发布的信息应及时报送上级抗旱指挥部。

旱情、灾情由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报经县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必要时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发布。各乡镇的干旱预警由同级抗旱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发布。

在旱情、灾情稳定或结束后,相关抗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书面报告上一级抗旱指挥部。涉及重大灾情的,应报国家抗旱总指挥部。

3.2.6 预警行动

旱情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采取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1)密切关注旱情、灾情,提高监测频次,滚动更新预报,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调度会,研判抗旱形势,及时发送研判成果。

(3)当发生重大突发供水危机或重大旱情时,及时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工作。

(4)视情对预警地区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6)媒体单位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视情不间断滚动播报预警和旱情、灾情信息。

(7)各级指挥部领导根据需要坐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3.3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旱灾或者危险已经消除

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和发布

4.1.1 信息报送

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抗旱指挥部统一安排,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按应急响应等级分别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旱情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加强数据核对。各级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当发生重大以上旱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抗旱指挥部报送的同时可越级报告。

接到旱情信息后,各级抗旱指挥机构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抗旱指挥部报告,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乡镇人民政府、企业等。

县指挥部接到重大旱情报告后,应规定时间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市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并做好续报。

4.1.2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

4.1.3 舆论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4.2 先期处置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旱情灾害发生后,发生地党委、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旱情灾情,开展会商研判,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采取有力措施,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抗旱指挥部报告。

4.3 分级响应

按照旱情灾害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一级为最高级别,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县级指挥部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4.3.1 Ⅰ级响应(严重以上干旱)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严重以上旱情灾害的;

(2)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旱情灾害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应迅速组织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

(2)县指挥部应根据旱情灾害事件发展情况,立即宣布全县进入紧急抗旱状态,采取超常规应对措施,紧急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3)县指挥部调用全县力量进行救援,并视情况请求上级政府给予支援。

(4)当上级政府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

级政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4.3.2 Ⅱ级响应(中度干旱)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中度旱情灾害的;

(2)因旱情灾害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我县多个乡镇出现旱情灾害的;

(3)超出乡镇或基层单位处置能力的;

(4)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旱情灾害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全县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全县紧急动员会,部署各乡镇及成员单位做好抗旱救灾有关工作,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旱情重要信息,研判抗旱形势。

(2)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受灾乡镇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坐镇抗旱指挥中心指挥。

(3)县指挥部启动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全力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4)县指挥组织各部门专家进行会商,抽派工程技术人员深入抗旱第一线。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推进水资源科学配置,开源与节流并举。抓好现有工程挖潜配套和连通互补,推进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和调水联网。视情况请示上级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县指挥部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的安排布置。县指挥部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县指挥部抗旱指挥中心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及职责。

(6)县指挥部对用水企业进行限供,全社会进行节水,首先保障生活用水,采取集中供水、配水措施,同时动用后备水源,组织有关单位及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农村供水保障服务站,定时、定量为群众拉水,确保居民生活用水、医疗卫生和生活必需品生产等行业用水。

(7)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8)加强灾情统计,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县财政局及时下拨抗旱经费,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抗旱物资的供应工作。

4.3.3 Ⅲ级响应(轻度干旱)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我县范围内出现轻度旱情灾害,危害不大、影响较小,依靠基层乡镇可以处置的。

(2)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轻度干旱旱情灾害后,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县指挥部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4.4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

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

4.5 响应结束

当旱情灾害得到控制、旱情得到有效缓解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响应结束。

4.6 旱情灾害主要措施

4.6.1 严重以上干旱

(1)工作部署

各乡镇抗旱指挥部严格按照报旱工作有关规定,每5日上报当地旱情信息(包括天气形势及未来趋势、土壤墒情、作物受灾情况、河道来水量、水库蓄水量)和供需水状况,每7日预测一次未来供需水状况和旱情发展趋势。气象部门密切监测旱情,内容包括地下水位、陆面和水面蒸发和植被状况等;各级雨量站增加干旱期间的降水量观测,有降水时每日8时和20时各测报一次。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所报旱情信息进行分析整理,上报县政府和市抗旱指挥部;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在对所报旱情信息进行分析整理后,上报县政府和市抗旱指挥部。请示县委、县政府召开抗旱调度会议,发出抗旱紧急通知,紧急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强调各部门的抗旱职责,明确具体任务,落实具体措施。

县抗旱指挥部派出专家和工作组深入受旱地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深入重灾地区,协同公安部门及时调解处理水事纠纷;调研带有普遍性的抗旱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加强灾情统计,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县财政局及时下拨抗旱经费,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抗旱物资的供应工作。

(2)协调指导

各级抗旱指挥机构要强化部门间协作、联动、配合。县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指导抗旱工作,组织各部门专家进行会商,抽派工程技术人员深入抗旱第一线。在3天内派出工作组检查指导各地抗旱工作,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推进水资源科学配置,监督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抓好现有工程挖潜配套和连通互补,推进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和调水联网,督促解决城乡生活供水和农业灌溉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抗旱情况,请求上级专家现场指导。

(3)方案启动

根据气象局提供的旱情资料,结合旱情现状,县政府对用水企业进行限供,全社会进行节水,首先保障生活用水,同时主抓集中供水的配水供给,同时城镇动用后备水源,维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企业生产,启动应急供水预案。县抗旱指挥部重点协调好涉及全县抗旱用水,跨区域水源的控制调度工作,重点抓好中小型水库及水电站工程的抗旱用水调度。坚持"先保生活用水、再保生产用水、后保生态用水"的原则,优先保障城乡人民群众生活用水。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组织有关单位及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农村供水保障服务站,定时、定量为群众拉水,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抓好农村人畜饮水工作。县水务局要组织力量修建应急供水工程、修建新水源提水工程,对可供水源实施挖潜扩供,对富余水源工程管网实施延伸扩供,分片为群众提供拉运水取水口和取水池。要对所有农村连片吃水工程、饮水解困工程加强管理,每处工程都要制定供水节水计划,严格供水制度,保证供水安全。对水源不足发生饮水困难地区要实行定时、定量供水,必要时每人每天限量供水不超过20升,并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思想工作,组织动员抗旱服务组织和包乡镇、包村单位等社会力量,开展送水解困活动。逐村逐组落实缺水村庄的取水水源和取水口位置,协调处理取

水、运水各个环节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协调好县城供水,解决县城缺水,首先要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增加供水,与县城供水连通。平时要逐步封闭自备水井和自来水井,把有限的地下水资源作为抗旱应急供水和提水工程大修期间供水的战略资源,在必要时启封应急。同时要加强节水限水工作,在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医疗卫生和生活必需品生产等行业用水前提下,利用工程措施和经济杠杆措施,全面强力推行节水限水措施,精打细算供水对象日供水量,千方百计减轻供水负荷。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的利用率。

管好工业企业用水。工业企业供水在千方百计调整保障电力、金融、食品加工、煤炭等重要企业生活生产供水的同时,全面实行节水限水措施,关停封闭部分企业自备水井,暂停洗浴、洗车等高耗水企业供水,总体削减企业供水总量的30%以上用于城乡生活用水。要对城乡生活供水、工业和灌溉用水制定配水方案,采取最严格的节水限水措施,统筹解决关系民生和国家统调等重要企业供水问题。

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农村供水保障服务站,要全力投入到抗旱救灾工作中,寻找取水点为群众送水,购置应急农灌设备和送水设备,全面提高服务能力。要深入抗旱一线,调研抗旱问题,开展抗旱技术指导,服务到田间地头,帮助群众修筑临时抗旱设施、架设抽水机泵,维修抗旱设备,推广抗旱新技术、新产品,为群众开展全方位、多功能服务。各类涉农服务组织,都要深入旱区,为农民提供抗旱服务。

(4)宣传动员

做好抗旱信息发布工作。抗旱的信息发布由县抗旱指挥部按照权限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加大抗旱减灾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抗旱积极性,使全社会都投入到抗旱救灾中来,减轻旱灾损失。

4.6.2 中度干旱

(1)工作部署

县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旱情发展趋势,及时掌握、了解各地抗旱准备工作和抗旱活动,加强墒情监测,定期分析旱情。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报旱制度,每旬上报当地旱情信息、综合旱情和供需水状况,每10日预测一次未来供需水状况和旱情发展趋势。旱情较为严重的地方,加报旱情信息,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旱情信息进行分析整理,及时上报县政府,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当前旱情,必要时向公众发布。及时向市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旱情及抗旱工作情况,申请抗旱补助资金。

县抗旱指挥部下发防旱抗旱通知,提出抗旱防旱的对策和具体要求,下达指导性抗旱任务。组织抗旱工作检查组,深入旱区第一线,收集旱情信息,指导各地抗旱工作,解决抗旱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基层抗旱工作。

受旱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制订防旱抗旱工作计划,明确防旱抗旱工作重点,研究防旱抗旱措施,做好中小型水库及其他水管单位的防旱抗旱用水计划;派遣工作组深入旱区指导抗旱,及时向上级报告防旱抗旱工作情况。

(2)协调指导

县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指导抗旱工作,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加强灌区工程管理,指导旱区供水、节水工作。

(3)方案启动

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督促各乡镇及时检查

当地水库、塘坝及旱井、旱池、水窖蓄水情况,做好引供水准备工作。

县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农村供水保障服务站要公开抗旱服务电话,派出抗旱分队深入旱区组织开展抗旱;修筑临时应急抗旱工程,架设临时抽水设备;销售、维修抗旱设备,推广抗旱新技术、新品种,为群众开展全方位、多功能服务。

全县所有的节水园区制定用水灌溉计划,使现有的节水工程充分发挥抗旱效益。对于受旱作物要大力开展流动喷灌,同时采用渠道防渗,低压管道输水等技术实施浇灌,提高节水效果和灌溉质量。

全县农村要大力推广地膜覆盖、深耕蓄墒、耙磨保墒、浅犁塌墒、镇压提墒及抗旱剂等旱作农业抗旱措施,改善作物生长环境。

采取拉运水措施,解决好水源极差的边远山区缺水问题。

(4)宣传动员

县抗旱指挥部要适时进行抗旱信息发布;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加强对旱情、抗旱活动的宣传力度,让社会上更多的人关注、支持抗旱工作。

4.6.3 轻度干旱

(1)工作部署

应急局要掌握和分析旱情,制定防旱抗旱计划,下达抗旱调度指令,全面部署抗旱工作。水务局要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取水情况,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

重点受旱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制订防旱抗旱工作计划,明确防旱抗旱工作重点,研究防旱抗旱措施,动用各种行政、人力、资金、技术资源,全力开展抗旱工作。

抗旱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需加强值班,加强旱情监测;水文、气象旱情监测网点坚持进行与旱情有关的各项观测,雨量站增加干旱期间的降水量观测,密切关注旱情发展,落实各项防旱抗旱措施,并将情况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抗旱指挥部门。

(2)协调指导

县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指导抗旱工作;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抗旱情况,申请抗旱资金;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了解抗旱动态和工作进度,安排部署抗旱工作,把抗旱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

(3)方案启动

抓好少数缺水村庄人畜饮水困难问题,把责任和措施分解到乡镇到村。

县应急局、水务局和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农村供水保障服务站抽调技术人员深入抗旱一线指导抗旱工作,协调解决各类抗旱问题。

(4)宣传动员

利用媒体通报旱情及抗旱动态;宣传和推广灌溉、节水、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

5 后期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乡镇两级抗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旱区调查分析,收集汇总各受旱地区和各部门对干旱灾害的分析评估和灾民救助,认真总结全县抗旱救灾工作情况,内容包括旱灾成因、旱灾损失、抗旱措施、抗旱效益、抗旱工作存在的问题以及工作建议等,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抗旱指挥部。

5.1 损失评估

由县抗旱指挥部按照权限组织民政局、统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工作组,依照国家防总制定的《干旱评估标准》(试行)等规定的灾害损失评估方案深入实地,对旱灾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

(1)气象局总结干旱灾害的成因和过程,于应急响应宣布结束的10天内报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分析、总结农业、林业及生态受灾、成灾、损失情况,提出建议,于应急响应宣布结束的10天内报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水务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干旱期间全县供水、用水情况的分析、总结工作,提出建议,于应急响应宣布结束的10天内报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县应急局督促指挥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行业要求进行相关的旱灾损失分析评估,于应急响应宣布结束的10天内报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受灾的乡镇抗旱指挥部及时对干旱灾害损失分析评估,认真总结辖区抗旱救灾工作情况,于应急响应宣布结束的10天内报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2 灾民救助

5.2.1 政府救助

(1)发生重大灾情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救灾和善后工作。县、乡镇两级政府需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县民政局和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县民政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核实灾情,按照受灾程度和救灾原则,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安排重灾区群众的救济补助。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

5.2.2 社会救助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县民政局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发放管理工作。

5.2.3 保险理赔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科研及宣传教育、扶助减灾设备物资生产与储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发生干旱灾害后,对家庭或企业购买了家庭财产险或自然灾害险等相关险种并符合理赔条件的,同级人民政府和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按规定理赔。

5.3 效益评估

在抗旱工作结束后,县、乡镇两级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针对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救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计算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旱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旱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管理以及防旱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抗旱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的划分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担,县级财政根据实际灾情,对灾区安排一定的抗旱补助经费。

县财政局应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水利工程修复补助。

6.2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各级抗旱指挥部、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干旱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抗旱抢险物资。

(2)物资调拨

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抗旱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远的抗旱物资;当有多处调用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抗旱物资急需。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先行向上级抗旱指挥部申请调拨,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及时调运。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6.3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的义务,群众队伍主要为抗旱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队伍主要完成对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一般性抗旱任务,专业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重的抗旱任务。

6.4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在全县范围内建立雨情自动测报系统,加密设置墒情自动测报系统,及时收集旱情、墒情信息,第一时间内报告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政府办,为领导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

县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抗旱专家库,当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县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抗旱工作。

6.5 宣传培训演练

6.5.1 宣传

为了做好防旱抗旱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采取电视、报纸、宣传单等多种多样的方式,在全县广泛宣传开展节约用水、抗旱知识,增强全民节水抗旱意识。

6.5.2 培训

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乡镇两级抗旱指挥部统一或分别组织培训。县抗旱指挥部负责防旱抗旱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旱抗旱队伍负责人的培训;乡镇抗旱指挥部负责乡镇防旱抗旱指挥部门负责人、防旱抗旱技术人员和防旱抗旱队伍骨干的培训。

培训工作要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要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抗旱队伍人员的需要,安排必要的时间进行培训。

6.5.3 演练

(1)县、乡镇两级抗旱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旱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旱抗旱演习。

6.5.4 奖励与惩罚

对在抗旱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损坏抗旱设施,不执行抗旱指令的行为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部门

本预案由县水务局负责管理,并负责对预案进行评估,每三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修订,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的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应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7.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水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陵川县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8.2 陵川县抗旱应急组织体系表

8.3 陵川县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录8.1

陵川县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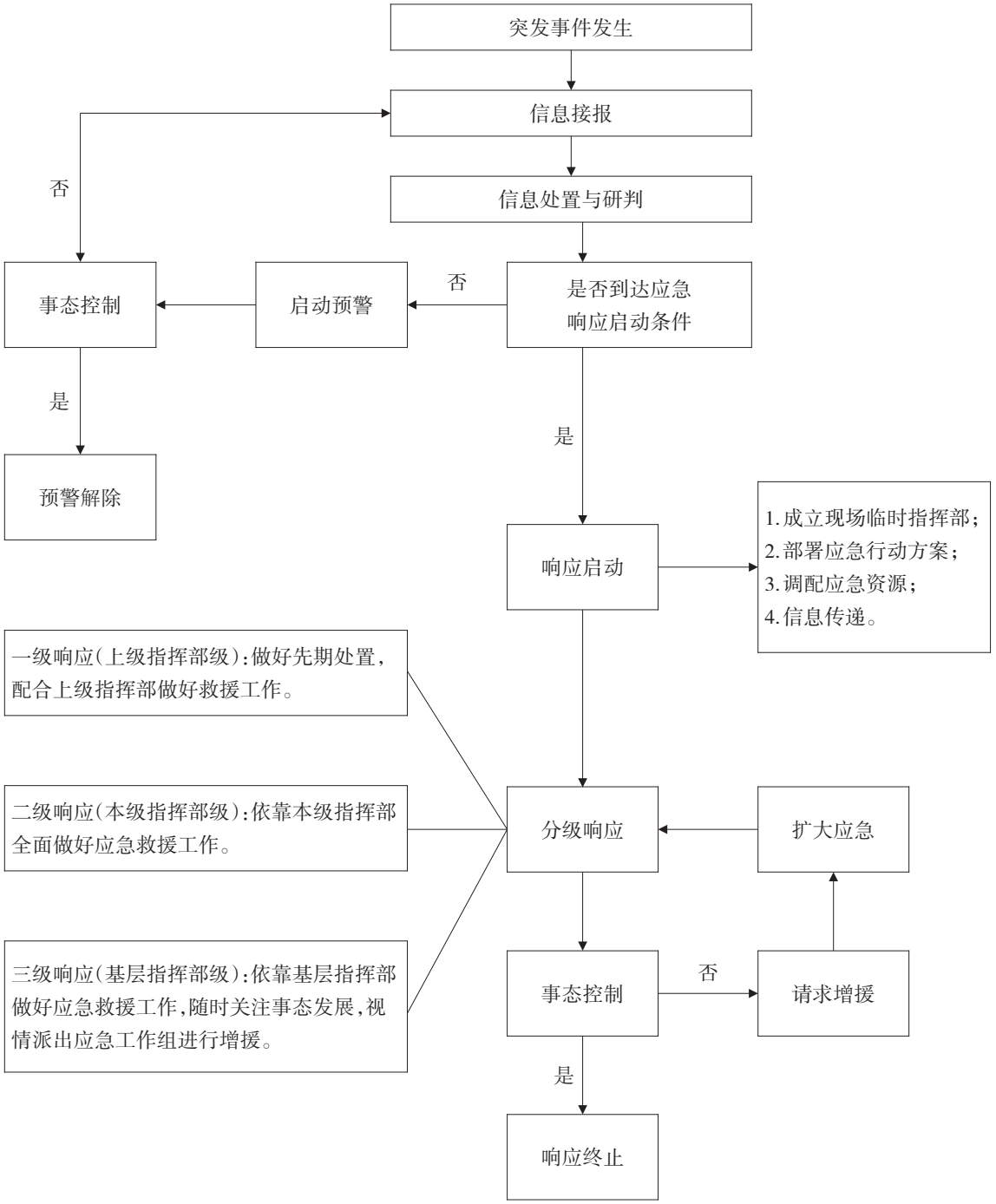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录 8.2

陵川县抗旱应急组织体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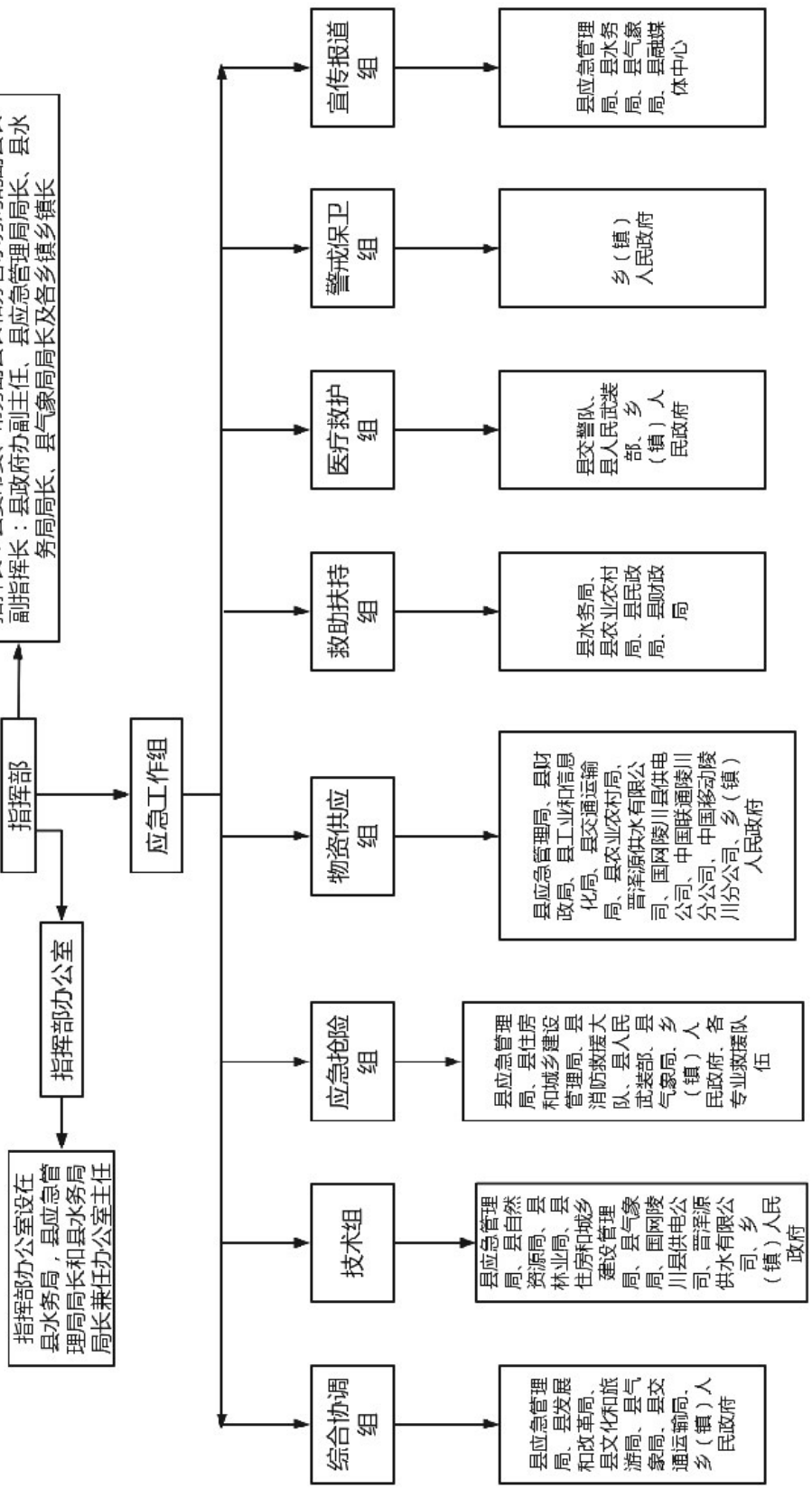

附录8.3

陵川县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相关部门	值班电话	传真	备注
市委办公室	2062298	2198332	
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2037755	
市水务局	2024011	2020567	
市应急管理局	2217641	2217641	
县委办公室	6202825	6202171	
县政府办公室	6202629	6202290	
县人民武装部	2043057	2043054	
县委宣传部	6202824		
县水务局	6202350		
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6209107	
县公安局	6206109		
县发展和改革局	6202429		
县农业农村局	6202752		
县气象局	6202960		
县林业局	620312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207159		
县自然资源局	6207185	6208785	
县民政局	6209700	620970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县财政局	6202225		

附录8.3

陵川县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相关部门	值班电话	传真	备注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县文化和旅游局	15735671210		
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	2167220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	6200086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	13703566865		
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	6950000		
晋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6213278		
崇文镇	6209476	6209457	
礼义镇	6836998	6812371	
附城镇	6866016	6867788	
平城镇	6847006	6847007	
杨村镇	6811347	6811347	
西河底镇	6851122	6851227	
潞城镇	6890002	6890002	
夺火乡	6894002	6894002	
马圪当乡	6899005	6899005	
古郊乡	6877002	6877002	
六泉乡	6872026	687202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